

清中葉以降蒙漢商業交易、司法問題 與族群互動——以庫倫商民事務衙門 審理搶劫及偷盜旅蒙商人案件為例^{*}

王士銘^{**}

提 要

本文以清中葉以降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搶劫及偷盜旅蒙商人案件為例，討論清朝制定出入蒙古的法令及保護商民措施、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程序，並按商業交易、司法問題與族群互動方面分析內地商民與蒙古人之間的社會及經濟關係。

首先，商民因清準戰爭前往清朝軍隊在喀爾喀各處的駐紮地運補軍需。這些商民請領理藩院部票，係屬官商，清朝負有保護責任。戰爭結束之後，清朝只留少數兵力在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監視準噶爾；並且調整貿易政策，允許商民前往喀爾喀各旗貿易。因此隨著前往喀爾喀各旗的商民逐年增加，清朝保護商民的力量不如以往，商民不只要有自衛能力應付突發情況，更須尋求在地蒙古權貴庇護。

其次，商民遇事報案應主動出示票照表明身分，取得地方衙門司法協助。承審官員針對案情先依循《蒙古律例》再參酌《大清律例》給予公正的判決。個別案件指出，商民在市園或部落可否順利取得司法資源，或有人為因素影響，致使官員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審結，並出現商民屢年催呈情況。除此之外，不可忽視商民集體呈訟的力量。若地方賊風四起，嚴重影響治安，商民會集體抗議，力求官員盡快處理之。

再者，游牧經濟特性之故，商民與蒙古人採賒欠貿易，若蒙古人無法按期償債，勢必逼迫貧苦者參與犯罪。賊匪在不同季節犯罪，取得贓物是不同的，商民須

^{*} 收稿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筆者曾在 2015 及 2023 年「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西檔案讀書會」報告本課題。而後經匿名審查人、賴惠敏老師及毛傳慧老師斧正。至今付梓，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人文講座專任助教。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留意防範之。除各類貨物外，商民最常被搶盜的牲畜是馬。因為馬對蒙古人來說是衡量財富的尺度，亦是經濟價值高的戰略物資。至於銷贓管道，賊匪為求快速變現最常找上熟識的商民買贓。

關鍵詞：庫倫、部票、游牧經濟、搶劫、偷盜、蒙古律例、大清律例

一、前言

康熙三十五年（1696）二月清朝征討準噶爾以降，即有內地商民持理藩院部票前往清朝駐紮在喀爾喀各地的軍隊運補軍需，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鄂喇特、哈喇烏蘇、察罕叟爾、鄂爾昆及庫倫等地；而且清朝命令各地的夸蘭大（kūwaran da，軍長）差派章京管理商民，非經允許不得進入部落貿易。由於戰事瞬息萬變，清朝為確保商民運補軍需無誤，即修改法令並僉派專員：康熙五十九年（1720）庫倫因地近俄羅斯疆域，人群叢聚，常有人攜帶軍器及違禁品，滋生事端，不易管理，差派理藩院司員管理庫倫市圈（買賣城）。雍正五年（1727）清朝與俄羅斯簽訂〈恰克圖條約〉，確立互市規則。清朝將俄羅斯貿易從庫倫市圈移至恰克圖市圈，並在雍正七年（1729）派遣理藩院司員駐紮之。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朝設庫倫滿洲及蒙古辦事大臣，管理邊境及外交事務；以上司員奏事，一併呈報理藩院及庫倫辦事大臣。¹

這些商民係屬官商，清朝負有保護責任。如乾隆二十一年（1756）九月十六日上諭：「庫倫、恰克圖道上有匪賊搶掠商人，現令集福、德爾森保、伊柱等會同車臣汗嘛呢達喇查辦。瑚圖靈阿，係蒙古人，熟知其性，著即前往車臣汗部落，會同伊等，總統查拏賊匪。」²戰爭結束之後，清朝調整貿易政策，即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修法，除以上市集外，商民亦可赴喀爾喀各旗貿易。

這些商民泰半來自山西，行旅塞外，輜重繁多。儘管有官兵護衛，但他們仍會防範搶劫或偷盜之事。徐珂（1868-1928）說：

晉中行商，運貨來往關外駐地，慮有盜，往往結為車幫，此即泰西之商隊也。每幫多者百餘輛，其車略似大古魯車（達呼利之車名），輪差小，一車約可載五百斤，駕一牛。一御者可御十餘車，日入而駕，夜半而止。白晝牧牛必求有水之地而露宿焉，以此無定程，日率以行三四十里為常。每幫車必挈犬數頭，行則繫諸車中。止宿，則列車為兩行，成橢圓形，以為營衛。御者聚帳棚中，鏢師數人更番巡邏，人寢，則以犬代之，謂之衛

1 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頁121-134、169。

2 （清）慶桂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21，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辛巳，頁568。

犬。某商鋪所畜之犬尤猛，能以鼻嗅，得宵人蹤跡，遂以破獲。³

然而徐珂之言只是通則，與相關記載略有出入。

商民斟酌營運成本，在遵守法令及保障安全前提之下，安排不同人數的隊伍前往喀爾喀。如旅蒙商人的後代，周月英說：父親的隊伍從張家口至庫倫，出發之際帶了五十多人，進入蒙古草原之後，為節省旅費，只留下六至八名是有手藝的「老倌兒」，一個人能招呼二十輛牛車，可憑藉太陽星宿辨明方向，尋找水源，前往目的地。緊要關頭時，他們還能抵禦土匪狼群。若途中有人或牛生病，他們還能扎針或用土方治療。儘管路途險峻，但只要有這些經驗豐富的老倌兒在，每次都能安全抵達庫倫。⁴

商民抵達庫倫市圈之後，除專司俄羅斯貿易者赴恰克圖市圈外，尚有前往喀爾喀各旗貿易者，如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及三音諾顏部，俗稱「跑外路」。⁵跑外路的商民考量營運成本，少則一、二人，多則三、五人，擇定數個部落長期往來。因此蒙古人知道商民出入日期、紮營地點及行走路線，以便與之交易。按現存史料指出，雖不乏有蒙古人互相搶劫及偷盜情事，但商民亦是蒙古人覬覦的對象，或許與他們在蒙古社會裡是少數且特殊的群體有關。而且無論庫倫市圈或外路地方皆發生過蒙古賊匪在夜深人靜之際至商民住所搶劫或偷盜，輕則損失財物，重則傷及人命。這些案件如何推進清朝對蒙古施行封禁隔離政策的認識？面對這些威脅，商民怎麼保護自己？蒙古附屬清朝之後，其法律逐漸受《大清律例》影響，地方官員怎麼審理以上案件？

本文涉及清朝統治蒙古政策、司法制度及蒙漢關係課題。政策方面：田山茂指出，順治以降蒙古各部相繼附屬清朝。清朝施行滿蒙聯合政策，尊重蒙古自

3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冊5，〈農商類〉，頁2309-2310。

4 文莉莉，〈民國初年的庫倫邊貿——關於懷安周家庫倫邊貿的訪談〉，《史志學刊》，2019年6期，頁21-33。大盛魁從歸化城送貨至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售賣，按貨物項目及數量及編制不同數目的駱駝隊伍，羊房子用七、八十峰駱駝，馬房子用五、六十峰駱駝。每八、九峰駱駝由一名駝倌牽引。每一個隊伍，有一名班頭及一名先生，領著數名駝倌，帶著七、八個或十來個巨犂。班頭騎著駱駝，管理引路尋水及安排食宿的事情；先生騎著馬，負責給駱駝治病和給馬釘掌；駝倌負責輪流守夜和挑水做飯；巨犂作為夜宿防狼之用。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頁95-96。

5 外路是指在外從事推銷和採購的人員。參見陳美健，〈清末民中的河北皮毛集散市場〉，《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年3期，頁62。

治，未直接干涉各旗人事、財政及司法權。⁶溫浩堅提及，清朝擔心各旗聯合造反，採封禁隔離政策，規定各旗人員非經清朝允許不得自由往來。即便往來，清朝規定人們亦須持各旗發布的通行證。⁷出入蒙古的民人亦如是。清朝施行票照制度，限制民人大規模進入蒙古墾種、游牧、貿易、通婚或探親。⁸賴惠敏說明，商民請領理藩院部票前往庫倫市圈貿易，限期一年返回內地，不准取蒙古名字，不許潛留、娶妻及立產，違者沒收貨物一半，逐回原籍。商民抵達庫倫市圈之後，庫倫商民事務衙門仿內地總甲排頭制，指定殷實商民擔任十二甲首，防止商民們吵架、賭博、嫖妓及酗酒鬧事；而且非經該衙門允許，商民不得前往喀爾喀各旗。⁹筆者分析，乾隆年間清朝為防範俄羅斯干涉喀爾喀事務，有條件准允些許商民移居色楞格河流域。這些商民居留期間被庫倫市圈官員及部落領主要求住在指定區域並組織鄉約里甲。而且清朝三度停止恰克圖市集，令恰克圖商民撤回內地，不得與俄羅斯人往來；前往恰克圖的道路皆設崗哨，防範有人越界走私。領部票者至多赴庫倫及喀爾喀各旗貿易，不得前去恰克圖。以上政策對商民雖有拘束，但未妨礙商民與蒙古人往來，如聘僱蒙古工人，娶蒙古女子為妻，發展貿易、討賬、畜牧、種地及伐木等產業，影響蒙古社會經濟甚深。¹⁰

法制方面：清朝因俗而治，內地行《大清律例》，蒙古行《蒙古律例》。¹¹島田正郎指出，儘管清朝承認蒙古歸順之前的社會關係，如扎薩克的行政及司法權；但相關準則以清朝頒布《蒙古律例》為主，蒙古王公在立法權上是不容置喙的。加之，清朝開放漢人移居蒙古，因此須在蒙漢之間的刑罰上採取均衡政策。如人命或竊盜重案，就近由該地方扎薩克及駐紮之理藩院司員會審，按《蒙古律例》裁判，如無適用法令則照《大清律例》裁決。若不能決斷，呈報理藩院會同三法

6 田山茂，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頁193-211。

7 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8 呂文利，〈清代蒙古地區票照制度初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4年4期，頁18-28。

9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46-59、200-207、321-326、443-448。

10 王士銘，〈乾隆年間色楞格河流域的經貿政策與聚落發展〉，《政治大學歷史學報》，56期，2021年11月，頁47-92。

11 清朝在崇德八年（1643）頒布《蒙古律例》，而後因清朝管理需要而不斷修訂，至嘉慶二十年（1815）清朝在其基礎上纂修《理藩院則例》，並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刊行。自此之後改動不多。參見達力扎布，〈《蒙古律例》及其與《理藩院則例》的關係〉，《清史研究》，2003年4期，頁1-10。

司（刑部、都察院及大理寺）審理。¹² 萩原守提及，從《蒙古律例》修訂過程及現存判決文書可知，雍正六年（1728）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蒙古司法制度逐步內地化：首先，刑事案件須由該地方扎薩克差遣官員搜查、逮捕及押送人犯。若有越過旗界之犯罪，由各旗官員互相聯繫並解決之。如以枷號、鞭刑等輕微案件在旗審結，重罪犯人及證人須由旗（一審）呈報盟（二審），再呈報理藩院駐防官員（三審），人命案須呈報皇帝。若扎薩克外出，由協理台吉等代理官員審案，引用《蒙古律例》或《大清律例》條文，擬定罰則；官員及差役未在限期內緝捕賊匪歸案，須受相應的罰則。其次，蒙古公文書受清朝公文書影響。如比較相同內容但不同語文（漢文、滿文及蒙古文）《理藩院則例》之〈緝捕逃犯分別獎懲〉條文可知，基層官員將漢語或滿語文書盡可能譯成蒙古語，讓盟長或旗長知道且有效執行清朝的政策。相對地，蒙古語文書譯成漢語或滿語須符合清朝公文書寫規範。¹³ 張萬軍說明，土默特——薩拉齊廳在處理蒙古人之間及蒙漢之間的刑事案件沒有獨立的審判權，須通知綏遠城將軍或歸化城副都統差派蒙古官員會審。清朝如此規範，係尊重各族群風俗慣習而因地制宜，但因各衙門之間審案權力互相制約（時常出現推諉或放置不管情況）而延宕審案進度。¹⁴ 由此可知，庫倫地方衙門亦面臨類似情狀。按現存史料記載，商民遭遇蒙古賊匪搶劫或偷盜案件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及案發地之部落首長會審，循《蒙古律例》裁判，如無適用法條則照《大清律例》裁決，賠償原告（商民），懲罰被告（蒙古賊匪）。而且某些案件或有人為因素影響，致使承審官員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審結。若原告屢次催呈未果，即呈告庫倫辦事大臣衙門，乞求加快審案進度。¹⁵ 若不成，再呈控理藩院，討回公道。

蒙漢關係方面：商民與蒙古人採賒欠貿易，蒙古人會預先抵押牲畜購入日用物品，如糧食、茶葉、菸酒、油鹽及布疋；商民待牲畜育肥之後再去部落收取。¹⁶

12 島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清朝蒙古例の實效性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92）。

13 萩原守，哈刺古納譯，〈清代蒙古的刑事審判事例〉，《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91年3期，頁1-12；《清代モンゴルの裁判と裁判文書》（東京：創文社，2006）。

14 張萬軍，〈清代薩拉齊廳通判刑事司法職能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5期，頁70-76。

15 據波茲德涅耶夫：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所有蒙古人對漢人的訴訟案件，如偷盜、搶劫、暴力、殺人及偽造等犯法行為，但對特別重要案件沒有獨立處理的權利，必須將一切向辦事大臣呈報。參見波茲德涅耶夫（Aleksei Matveevich Pozdnev），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1，頁146。

16 利光有紀，曉克譯，〈蒙古的家畜寄養慣例〉，收入內蒙古大學內蒙古近代史研究所編，《內蒙

賴惠敏指出，牲畜買賣有季節性，蒙古人育肥牲畜至少一年以上才能抵償債務，月息一至三分不等。利息看似不多，但因借貸時間長，蒙古人還舊債欠新債，致使生活負擔日漸沉重。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蒙古寺院喇嘛見賒欠貿易有利可圖，也從事高利貸，與商民在商業上構成競爭關係。因此賒欠貿易形成的債務不只是蒙漢關係問題，也存在貧富階級差異。¹⁷

加之，季節及氣候變化對牲畜生長影響很大。若牲畜生長不如預期，蒙古人生活愈發困頓，無法按期償債，致使一些貧苦的牧民、喇嘛及台吉參與犯罪。劉春子提及，商民行走在地廣人稀的草原地區，容易遭遇搶劫或偷盜。政府力量鞭長莫及，不只造成人員及財產損失，也導致旅行時間及保安成本上升。因此商民為確保行旅安全，乃強化駝隊組織，學習蒙古文化，建立私人武裝隊伍，與蒙古王公及召廟喇嘛構築利益同盟。¹⁸ 佐藤憲行說明，按清朝法令規定：商民攜帶貨物，從庫倫市圈到活佛哲布尊丹巴的呼勒（Kūriyen，寺院），與喇嘛做生意，須在一日之內完成交易；商民不得留宿，賣剩貨物必須帶回庫倫市圈。商民擔心回程遭遇搶劫或偷盜，即委託相識的喇嘛將賣剩貨物寄存在其住所，擇日再取；該名喇嘛則取得相應的租金或購物折扣。¹⁹ 蔡偉傑分析，理藩院部票效期只有一年，逾期未歸者被官府查出後即返回原籍。有些商民或因事業經營甚深，或因娶蒙古女子為妻，或因病重年老，長期居留部落，他們擔心遭官府捉拿遣返，即將家產及妻兒奉獻給哲布尊丹巴，順勢在法律上成為蒙古人，取得合法居留的權利。²⁰ 因此不難想像商民為求旅途平安而尋求活佛庇護。即使遇事，商民在司法上或可依憑權勢爭取權益。舉目所及，未見這些商民遇事案件，或許正好呈現活佛庇護作用。簡言之，以上事例表明商民在防範賊匪騷擾上可謂各顯神通。

古近代史譯叢》（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第2輯，頁139-166。

17 賴惠敏，〈清代蒙人與漢商的債務糾紛〉，收入閻崇年、馮爾康、馮明珠主編，《陳捷先教授紀念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9），頁254-270。

18 劉春子，〈近代綏遠旅蒙商外部風險應對機制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16年6期，頁65-69。

19 商民雖取得喇嘛同意寄存貨物，但衍伸出新的問題。因為喇嘛住所堆放貨物日漸增多，引起賊匪覬覦，致使搶劫或偷盜案件頻仍，增加庫倫地方官員管理成本。參見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頁86-101。

20 蔡偉傑，〈居國中以避國——大沙畢與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及其後裔的蒙古化（1768-1830）〉，《歷史人類學刊》，15卷2期，2017年10月，頁129-167。

由於蒙古地方遼闊，風俗殊異，筆者在分析前述問題上主要關注乾隆以降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搶劫及偷盜旅蒙商人案件。史料方面：筆者參酌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國家檔案局檔案》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前者只見商民呈遞狀文，罕有該衙門審案紀錄及判決結果。後者是承審官員將判決內容，如原告、被告、涉案人證與適用法令，呈報庫倫辦事大臣、理藩院及三法司覆核之後，再由理藩院官員審結題奏皇帝施行。除此之外，筆者參考其他清朝官文書，如《清會典事例》、《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及《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以上不同類型的檔冊呈現商民在庫倫市圈或外路地方遭遇搶劫或偷盜之際面臨行政、司法、社會與經濟情況，及其應對方式。

章節方面，本文分三節：一是說明清朝制定出入蒙古的法令及保護商民措施。儘管如此，清朝仍偏重遏止商民走私貿易或隱匿人口；而且喀爾喀地廣人稀，仍有清朝鞭長莫及之處，商民須有自衛能力應付突發情況。二是參酌《大清律例》、《蒙古律例》及現存案件說明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程序，如承審官員、涉案人證、原告及被告之責任與義務。三是分析現存案件，從商業交易、司法問題與族群互動方面，梳理商民與蒙古人之間社會及經濟關係。

二、清朝制定出入蒙古法令及保護商民措施

明清之際已有不少山西或直隸的百姓為躲避戰禍而前往蒙古地方謀生。清朝定鼎之後，擔心民人與蒙古人聯合反抗清朝，逐步推行封禁與隔離政策。如順治二年（1645）清朝在張家口及古北口各差派滿洲章京一員，「凡外藩各蒙古來貿易者，俱令駐於邊口照常貿易，毋得阻抑，其喀爾喀部落來市馬者令駐於口外，申報戶部」，²¹ 掌握出入關口的民人及蒙古人。康熙年間，「喀喇沁扎薩克等，地方寬廣，每招募民人，春令出口種地，冬令則遣回，於是蒙古貪得租之利，容留外來民人」。²² 因此清朝規定每年由戶部給與印票八百張，逐年換給。至乾隆十三年（1748）官員見民人前往者衆，此項印票竟成具文，應行停止；嗣後朝廷「責令司官暨同知通判等察明種地民人確實姓名，見在住址及種地若干一戶幾口，詳細開

21（清）巴泰監修，《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順治二年正月四日戊子，頁119。

22（清）慶桂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乾隆十四年九月二日丁未，頁799。

注給與印票。貿易民人亦一例察給，仍令鄉長總甲牌頭等於年終將人口增減之數報官察覈換給印票」。²³ 概言之，清朝針對民人出入蒙古目的給予不同名目票證，如貿易票或種地票；而且從居留部落的民人之中挑選良善殷實者組織鄉約里甲，協助管理地方事務。而後相關法令在這項政策基礎上持續深化與改進。

（一）出入喀爾喀各旗票證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清朝征討準噶爾，即有內地商民前往清朝駐紮在喀爾喀各地的軍隊補充軍需。從此內地與喀爾喀貿易日益密切。清朝規定出口者請領一張理藩院部票，隨行人員不得過十名，車不得過二十輛，²⁴ 至多攜帶一萬二千斤貨物。²⁵ 在這些商民之中，以范毓麟的隊伍最具規模。《介休縣志》記載：「康熙辛丑、壬寅間西征準噶爾丹道遠，糧運石費一百二十金多，不能繼公私苦之，毓麟與弟毓□願力任輓輸，輾轉沙漠萬里，不勞官吏，不擾閭閻，剋期必至，且省國費以萬計。」²⁶ 因此清朝命令范毓麟統合商運，提升運補效能。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初四日軍機處議奏：「范毓麟之運米商人，每年分數路前往，人數甚多，未便人人散給票照，應交范毓麟將人收攏而行，米運至軍地返回時，將留下之人，查明報部。」²⁷

軍隊駐紮地方本是水草豐富地區，各方游牧人群往來頻仍，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鄂喇特、哈喇烏蘇、察罕叟爾、鄂爾昆及庫倫等地。康熙皇帝令：

隨軍貿易之人固不可少，若縱其貿易又至於紊亂。應於某營相近，即令某營之夸蘭大派出章京於一里外駐紮，准其貿易。嚴禁喧嘩、火燭，並戒沽酒。倘貿易人不尊法禁，偷盜馬匹、米量者，亦即正法。帶往之人，一併治罪。軍士或將米私售之人，或強買搶奪者，定加重罪。²⁸

23（清）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624，卷 140，〈理藩院·旗籍清吏司·什長〉，頁 428。

24 孟憲章，《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頁 180。

25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9-001，頁 0001-0004。

26（清）王謀文纂修，《介休縣志》，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乾隆三十五年刻本），冊 48，頁 229。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卷 5，第 474 件，頁 3066。關於范毓麟運補軍需情事，參見賴惠敏，〈清前期范毓麟北運軍糧研究〉，《明代研究》，41 期，2023 年 12 月，頁 117-163。

28（清）馬齊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70，康熙三十五年二月

由於戰情瞬息萬變，軍隊與商民可能隨時拔營離開；而且夸蘭大爺派章京管理商民係臨時事務，長此以往不利清朝羈縻喀爾喀。因此康熙五十九年清朝在眾多的臨時市集之中，挑選庫倫設立正式市圈並差派理藩院司員駐紮。而後雍正五年清朝與俄羅斯簽訂〈恰克圖條約〉，將俄羅斯貿易從庫倫市圈移至恰克圖市圈，雍正七年派遣理藩院司員管理之。

因內地前往喀爾喀路途遙遠，清朝為保護商民行旅安全，一是配發武器。雍正六年（1728）四月二十八日和碩怡親王允祥上奏：「今據范毓麟呈稱：軍糧綦重，途路遙遠，……，其護牌及護糧烏鎗、撒袋等件俱乞照例行給發。……，護牌及護糧軍器並各關口應行文之處，臣部悉照例行文可也。」²⁹ 二是命令各旗分或台站按商民車隊人數安排適切的護衛人員。如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喀爾喀和碩親王左翼將軍票〉內載：今有買賣人投遞烏里雅蘇台緊要公文，特差護衛一名及跟役等騎馬五匹，「捉驛飛馬投至，如遇爾等照票應付，如若遲挨耽悞奪驛等言定行從重治罪。」³⁰ 除此之外，《大清會典則例》記載：

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庫倫地方，俄羅斯與喀爾喀互相貿易，民人叢聚難以稽察。嗣後內地民人有往喀爾喀、庫倫貿易者令該管官出具印文，將貨物、人數開明報院，給與執照，出何邊口，令守口官弁驗明院照放行。如帶軍器、禁物立即察拏送院，交該部從重治罪。³¹

這條法令不只說明清朝設立庫倫市圈目的，亦指出商民有私帶武器及違禁品的情狀，該管官員必須嚴格查緝非法活動。

在遵守法令及保障安全前提之下，商民斟酌營運成本，盡量讓車隊組織多樣化，防範賊匪騷擾，降低人員及財物損失。除獨立行走的車隊外，有「小本鋪戶車輛不能成票者，附搭大鋪戶」，³² 抑或數個車隊結伴而行，如志銳（1852-1911）詩云：「百輛牛車列一行，鐸聲零斷響銀鐺。胡兒閒理邊城曲，一夜征人欲斷

二十一日丁未，頁 851。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冊 12，頁 322-323。

30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11，頁 0076。

31 （清）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冊 624，卷 142，〈理藩院·典屬清吏司〉，頁 485。

32 孟憲章，《中蘇貿易史資料》，頁 180。

賜。」³³ 雍正十年（1732）八月范毓黻（1678-1750）旗下之商民任遠運補軍需，行經貝勒旺扎勒旗。該旗扎薩克台吉塔旺差派齊布占等 33 人護衛該車隊，不料在扎喇地方遭遇伯爾克等 18 人搶劫。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該旗差役捉拿賊匪到案，供稱贓物已揮霍殆盡。朝廷認為塔旺護衛不力，命塔旺辭去扎薩克之職，並賠償銀 2,500 兩予以任遠。³⁴ 如前述，范毓黻的隊伍最受清朝重視，在所有運補軍需的商民之中防護能力是最好的，卻仍遭遇搶劫；更別說其他隊伍了。因此商民們自然無視法令私帶武器。

清朝官員對開放或禁止商民私帶武器之事左右為難。各旗分、台站及軍隊護衛人力有限，無法顧及所有商民；武器流入不肖人士之手可能成為反抗清朝的工具；未持防身武器的商民遭賊匪搶盜，勢必耽誤運補軍需的日程，增加喀爾喀各地方衙門緝捕賊匪及審理案件之行政成本。雍正十二年（1734）十二月十六日清朝官員反覆酌量之下向皇帝奏呈變通辦法：凡行走軍營之商人，除政府配發武器外，私帶武器須報備歸化城或張家口同知衙門，照官造之價交銀。返回後，查其完整者，准下次帶用。所收銀兩，納入軍需用項。若隱藏不報，查出後必治罪。³⁵ 除此之外，硝、磺及鉛等製造武器的原料非經官府允許，商民不得出口售賣。³⁶

雍正皇帝批准以上奏議，令喀爾喀各地方衙門遵照辦理。這個制度一直延續到清朝末年。如光緒三十三年（1907）九月初八日三合公鋪戶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呈報所屬夥計持有武器及牲口數量：

今因民人楊永旺、辛寬由外路來庫回裡，攜帶護身槍一杆，又騎馬四匹，內有一面口黑驕馬一匹，係今年春天買的，又有五歲口青驕馬一匹，係今年夏季買的，有一面口干草黃驕馬一匹，有紅果馬一匹八歲口係已買四、五年矣。以後如有錯誤，三合公情願承保。所具保呈是實。³⁷

33（清）志銳，《廓軒竹枝詞》，收入畢奧南主編，《清代蒙古游記選輯三十四種》（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上冊，頁 620。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卷 6，第 565 件，頁 3661-3662。

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卷 10，第 1116 件，頁 6006。

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岳麓書院，2011），冊 11，頁 757。

37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6-094，頁 0187-0188。

（二）完善理藩院部票制度及配套措施

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準戰爭結束之前，喀爾喀有二類市集：一是軍隊駐紮地的臨時市集，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鄂喇特、哈喇烏蘇、察罕叟爾及鄂爾昆。二是清朝正式差派官員管理的市圈，如庫倫及恰克圖。除商民須持理藩院部票攜帶貨物至指定市集貿易之外，尚無到喀爾喀各旗貿易之例。乾隆二十二年以後，內地商民除赴以上市集外，亦有私往各旗貿易的現象，搶劫及偷盜案件隨之增加，致使清朝調整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同年八月十七日定邊左副將軍車布登扎布上奏：軍興以來，商民隨營貿易，如鄂喇特、哈喇烏蘇及烏里雅蘇台等地皆設有市集，對蒙古人尚稱便利。近幾年烏里雅蘇台等地正式設立市集，已成貨物集散之地。商民若只在這些市集貿易，唯有富裕的蒙古人會帶牲畜、皮張前來交易，窮困者因牲畜少且畏懼遠途而少往之，商民無從多做生意，即有唯利是圖者私往各旗貿易。這些市集因官兵駐守而罕有搶盜，私往各旗貿易者因無照看之人而時遇搶盜，徒增治理成本。為遏止商民私往各旗貿易，請朝廷敕令烏里雅蘇台等地市集比照庫倫及恰克圖之例頒給照票。商民由何處出口，即由何處發給照票。若無照票或有違印票所定地方，私往各旗貿易者，由該旗扎薩克呈報，或由別處查出時，沒收貨物，解送原籍，永遠不准出口。若該旗扎薩克容留不報，應參奏議罪。如此辦理，蒙古生計不致窘困，搶盜案件亦少。³⁸ 同年九月九日上諭：

商民往烏里雅蘇台等處必經遊喀爾喀各扎薩克游牧地方，恐不肖蒙古借端留難亦不能無應，交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等曉諭各扎薩克，凡有部票商民聽其過往，令不時差人巡查。無論有無部票如有仍在喀爾喀各扎薩克旗分藏匿貿易者，即解部治罪並將容留之扎薩克參奏議處。³⁹

清朝敕令喀爾喀各旗扎薩克嚴格執法之後，不只削弱商民私往各旗貿易的意願，搶盜案件隨之降低，更是影響蒙古生計。乾隆二十四年（1759）二月三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

自奉文查禁以來，赴恰克圖、庫倫貿易者祇十數家小商，依附行走者二十餘家，其餘百餘家多已歇業。……近年喀爾喀劫奪商民獲罪者，多故請禁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1650-010。

3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09770。

貨販，以絕覬覦，但道路往來，截然不准通融，似亦不免因噎廢食。今既奉文示禁未久，自未便復議更張。臣愚可否於例禁之中酌量加以區別。凡領有部票前赴恰克圖、庫倫貿易之商，如經過喀爾喀各旗地方，適遇腳力疲乏口糧缺少，必須購換牲畜，乃能接助往返者，仍准其隨便交易，以資行旅。⁴⁰

乾隆皇帝針對以上情況指示理藩院修法，務使蒙漢兩便。同年二月五日上諭：

向來前往蒙古部落貿易商人，由部領給照票，稽覈放行，懋遷有無，彼此均為便利。近因貨市日久，不無爭競生事，是以議令禁止。殊不知商販等前往烏里雅蘇台等處，亦必由各該部落經過。若中途一切貨物。抑令不得通融易換，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凡有領票前赴貿易人等所過喀爾喀各旗，仍照舊隨便交易。俾內地及各旗商貨流通以裨生業，其一切稽察彈壓，地方官及各扎薩克留心妥協經理，毋任巧詐奸商，逗遛盤踞，以滋事端。⁴¹

同年二月七日理藩院公布新章：⁴² 商民就近前往張家口——察哈爾都統衙門、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或歸化——綏遠城將軍衙門請領部票（俗稱部票、照票或大票）。商民請領部票時須由他人出具保證，由該管衙門彙整名冊後送理藩院審查，而後理藩院交以上該管衙門代發部票。商民將姓名、貨物、目的地、啓程日期及隨行人員等清單一併貼黏在部票上，交予關口官弁查驗即可出口，期限一年，到期返回內地。商民與蒙古人一律以現銀及現貨交易；不准潛留、娶妻及立產，不准取蒙古名字。無票者即私商，未依規定私往各旗，一經查獲，視為無票者，立即逮捕，貨物一半充公，枷號二個月期滿，笞四十，逐回原籍，交由原籍州縣衙門及鄉約看管。逾期不歸或遺失票證者，亦視同無票者。⁴³

商民抵達烏里雅蘇台、庫倫或恰克圖之後，欲往他處者須由本地甲首或鄉約

4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09770。

41 （清）慶桂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80，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五日丙辰，頁 401。

4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230703。

43 （清）托津，《欽定理藩院則例》，卷 34，〈邊禁·商人應領部票〉，頁 140。由張家口或多倫諾爾赴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俗稱「走東口」；從歸化出口至三音諾顏部及扎薩克圖汗部，俗稱「走西口」。

具保，並向本管衙門請領限期一至九個月的照票（俗稱路引、路票、小票、限票、信票及護照）。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庫倫市圈「具報單人十甲鋪首楊大有役內鋪戶趙利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往沙必那爾巴爾地方貿易，去所帶貨物車牛開列於後，不敢隱昧，所報是實。叩稟大老爺案下，懇乞恩賜路引一張。領去。」⁴⁴又如〈乾隆五十年七月至九月止出票冊〉登記 73 名庫倫市圈商民領票外出，共計請領期限及人數：1 個月 9 名，2 個月 28 名，3 個月 20 名，5 個月 16 名。其中，領 1 至 3 個月票者分赴喀爾喀各旗，地名多不見經傳，大概是旗署、召廟及台站之類；領 5 個月者票者，5 名赴張家口、8 名赴多倫諾爾及 3 名赴歸化城。⁴⁵商民抵達目的地之後稟報該處衙門，返回時報備該處衙門並繳銷路引；若未去目的地，仍須繳銷路引。⁴⁶波茲德涅耶夫說：扎爾固齊衙門（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根據理藩院的特別規定發給漢商執照。這些執照的最高價格為六箱半磚茶，也就是一百盧布。該衙門所發執照平均數為九十份至一百二十份之間，因此該衙門的收入為一萬五千盧布左右。⁴⁷

商民應領理藩院部票出口，若改用地方衙門路引出口，查出後必嚴懲。如同治十一年（1872）十二月二十七日理藩院行文庫倫辦事大臣衙門：

近年以來綏遠城將軍所咨商民請領部票僅在一百餘張，而歸綏道衙門所發小票轉至三百餘張，核其數目多寡懸殊，難免奸商人等從中舞弊希圖省便，故違定例定章將應領之部票，改領小票，不僅在後山銷售，偷赴庫倫、烏里雅蘇台、喀爾喀等處貿易。若不嚴行出示，稽察禁止，恐紛紛效尤。實於部票大有關礙。⁴⁸

商民出發地與目的地之衙門須互相核對名冊。如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察哈爾副都統觀明咨請庫倫辦事大臣松筠核對商民票證。該衙門回覆：從張家口請領部票赴庫倫買賣城販貨有 53 家商舖，並開寫商民花名冊三分，分別送交本處、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及察哈爾都統衙門備查。除以上花名冊外，若有其他地方前來

44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2，頁 0003-0006。

45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8-010，頁 0105-0118。

46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2-057，頁 0131。

47 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47。

48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總局檔案》，編號 048-019，頁 0105-0110。

庫倫貿易者不得請領路引赴口販貨。每年商民販運貨物數目出口，本處皆有核對清單，庶不致有冒請路引私販夾帶出口之弊。觀明說，該年分有 22 人持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核發路引返回張家口。其中，18 人與該年分花名冊登記名字相符，唯有靳鶴、張伯玉、曹裕錦及任尙古等 4 人未在該年分名冊之內，須將他們照例治罪。每年往返兩地商民頗多，查驗難免掛一漏萬，故請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發給路引之時，毋庸註寫商民之名，即可添用該商民舖號圖記，另註寫清冊一本，咨送本衙門備查。⁴⁹

商民如丟失貨物須詳實呈報；未報明者須受罰。⁵⁰ 如嘉慶二年（1797）正月二十二日庫倫辦事大臣衙門行文扎薩克公噶爾瑪旗（三音諾彥部右翼前旗）：該旗差役喇嘛羅卜藏棍布供稱，恰克圖商民李昭三十六個貨物包，因途中遭遇風雪，失落九個貨物包及四隻駱駝；彼時有同行張家口復盛隆記舖戶商民達賚及筆奇齊（bicigeci，書吏）布彥圖等皆知。如不憑信，現有達賚及布彥圖抄寫漢字失落貨物並駝單為憑。等語。礙難準信。今差派衙役郝真會同哈爾噶奇喇嘛等前往該旗，拘喚達賚及布彥圖，速赴庫倫對質，「倘有不服拘喚或推故延挨等事，去役立即鎖拿來轅以憑重辦可也」。⁵¹

（三）地方衙門簽發貿易路引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總局檔案》收錄多張喀爾喀各地方衙門簽發貿易路引。這些路引樣式一致，唯衙門、請領者、貨物、目的地及旅行日程不同。如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商民梁成鋼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請領路引一張，赴烏里雅蘇台，限期二百日，「沿途經過台站官兵知悉，俟前項商民到彼驗票放行，慎勿刁難阻滯，而該商等勿得夾帶違禁貨物藉端滋事，如違查出究處不貸，須至照票者，計粘單（即人員及貨物清單）一紙。」⁵² 以上套語指出，清朝命令喀爾喀各地方台站、部落及衙門官兵須負照看商民行旅安全之責，但更強調官兵須留意商民有無挾帶違禁品及參與不法活動；而且這張路引記載梁成鋼等五人年齡、樣

49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總局檔案》，編號 019-001，頁 0001-0004。

50 據波茲德涅耶夫：漢商把貨物運到草原去時，沒有任何原因需要隱瞞它們的數量；相反地，隱瞞貨物數量對他們反而有不利的一面。一旦貨物被盜或丟失，商人就無權要求找回比他的貨單上更多的貨物。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90。

51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總局檔案》，編號 021-007，頁 0078-0079。

52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總局檔案》，編號 039-029，頁 0142-0146。

貌和籍貫。梁成鋼來自山西汾陽，其餘人員皆是咱雅班第達呼圖克圖的沙畢納爾(šabinar, 屬民)。庫倫市圈官差未繪製眾人樣貌，只記述「面紫有鬚」或「面紫無鬚」。如此記錄無從判別是否有人假造身分遊走喀爾喀各旗，只能消極地相信他們是安分守己之人；而且「面紫」或許是蒙古高原緯度高及海拔高，紫外線照射強，造成每個人皮膚黝黑（見表一）。

表一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商民梁成鋼前赴烏里雅蘇台清冊

身 份	姓 名	年 齡	樣 貌	籍 貫
商 民	梁 成 銅	38	面紫有鬚	汾 陽 縣
僱 工	公布扎布	42	面紫有鬚	扎彥沙畢人
	喇嘛納順	32	面紫有鬚	
	占 燦	20	面紫無鬚	
	云 旺	24	面紫無鬚	
貨 物	磚茶 520 箱，駱駝 130 隻			

咱雅班第達呼圖克圖是喀爾喀活佛之一，常駐三音諾顏部——塔米爾地方。⁵³ 波茲德涅耶夫說：「扎雅格根的沙畢納爾的主要勞動是畜牧，此外還有運輸：他們趕著自己的駱駝把商品從庫倫運到烏里雅蘇台和恰克圖，然後再往南運貨到呼和浩特和張家口後返回。扎雅格根的沙畢納爾不從事農業，他們食用的麵粉購自色楞格河岸，或購自呼和浩特。」⁵⁴ Б. 錫林迪布 (Bazaryn Shirendev) 說，烏里雅蘇台至咱雅沙畢 500 公里，咱雅沙畢至庫倫 550 公里；咱雅沙畢至王呼勒 (布爾干)，再赴恰克圖 700 公里。而且各旗扎薩克僉派牧民到商鋪服役，商鋪藉助扎薩克的威勢遊走各地，扎薩克擁有的駱駝比牧民多，商鋪願意與扎薩克共組駱駝商隊，將土特產運往中國或俄國城市銷售，再從外地運回絲綢、錦緞、麵粉、金銀、珠寶首飾、中國式傢俱及器皿。⁵⁵ 因此梁成鋼可能承攬咱雅班第達呼圖克圖的馱運業務（往來塔米爾、庫倫、恰克圖及烏里雅蘇台之間）賺取利潤；咱雅班第

53 塔米爾城，雍正十年建，為三音諾顏部和碩超勇親王，固倫額駙策凌所居之城。乾隆元年（1736）三月，塔米爾城添造廄房二百間，存貯從歸化城、烏里雅蘇台城運來的糧食。乾隆六年（1741）復因策凌年老，諭移軍營於此。袁森坡，《康雍乾經營與開發北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 362-363。

54 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47-448。

55 Б. 錫林迪布 (Bazaryn Shirendev)，宏林譯，《蒙古商隊史略》，《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92 年 1 期，頁 20。蒙古駝運業有四種類型：(1) 商號組織駝隊，專門從事馱運各種商品和畜產品毛皮等往來運輸，例如：歸化城的大盛魁、元盛德和天義德。(2) 專門承攬運輸業務的專業馱運

達呼圖克圖及其徒眾藉由梁成鋼取得外地的日用品及奢侈品。梁成鋼為求旅途平安，與其消極依賴清朝台站官兵的保護，不如積極尋求咱雅班第達呼圖克圖的庇護，降低旅途中遭遇搶劫或偷盜的風險。

概言之，清朝自順治以降因應統治需要給予民人不同類型的票證前往蒙古各部；民人因票證發行機構（中央與地方政府）不同而有相應的責任及義務。如喀爾喀地方。首先，清朝規定理藩院部票用於出入喀爾喀之關口，喀爾喀各地方衙門路引用於境內卡哨，不只掌握商民的動向，也是徵收各類賦稅的憑據。清朝保護商民行旅安全只是基本原則，更在意的是商民有無走私貿易、隱匿人口及參與不法活動。如乾隆三十三年（1765）十月庫倫辦事大臣瑚圖靈阿奏稱：

白爾格卡倫（karun，哨所）拿獲漢人劉二小一名，訊係直隸新河縣民人，貧寒討乞來此。但該犯係內地漢人不曉蒙古言語，何能出來，如此之遠或在內地犯罪脫逃亦未可定。……將劉二小解部審訊並行文直隸總督，查明該犯是否該縣貧民以及有無犯罪脫逃之處，聲明報部可也。⁵⁶

其次，清準戰爭時期商民前往清朝駐紮在喀爾喀各地的軍隊運補軍需，除可攜帶武器且有官兵護衛外，亦可見商民因運輸成本及行旅安全而組織不同編制的隊伍，尤以范毓麟的隊伍最有規模。戰爭結束之後，清朝裁撤各地駐軍，只留少量兵力在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監視準噶爾；並且調整貿易政策，允許商民前往喀爾喀各旗貿易。因此隨著前往喀爾喀各旗的商民逐年增加，清朝保護商民的力量不如以往，喀爾喀各地方衙門護衛人力有限，唯前往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補充軍需的貿易隊伍尚能得到清朝保護，至於前往其他地方貿易的商民須與在地蒙古權貴交好才能確保行旅安全（間接達成羈縻喀爾喀目的）。

三、搶盜旅蒙商人案件之審理程序

《大清律例》規定，地方州縣官員，除一般行政事務之外，必須審理轄區之

店，例如：歸化城的義和泉、榮華泰、長盛泰、雙興德、興隆茂、義昌瑞和興盛魁等承攬往返於蒙古草原。(3) 蒙古王公組織商業駝隊。(4) 蒙漢回族人民家養駱駝組織的小型運輸隊。小型駝隊主要在內蒙古短途運輸，大型駝隊專事喀爾喀蒙古運輸。盧明輝主編，《清代北部邊疆民族經濟發展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4），頁216。

56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30-005，頁0015-0019。

內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瞿同祖提及地方州縣官員針對民事案件及輕罪（如笞杖或枷號）刑事案件可自理詞訟；但若是重罪（如徒刑或死刑）必須呈報上級官員（如知府或知州），取得認可之後呈報巡撫或總督，再匯總至刑部。刑部官員斟酌案情之後給予法律意見，再層層遞交給地方州縣官員執行。⁵⁷ 王泰升等人提及，地方官員審案過程，即是在《大清律例》的價值或基本精神之下，運用有限的官府資源，為當事人伸冤，並維持地方秩序。在這個審案機制之下，並非《大清律例》和《大清會典》等官府規定決定了審案流程，而是承審官員依其判斷而決定是否引用以上規定。⁵⁸

至於喀爾喀地方，商民請領理藩院部票赴各旗貿易，清朝負有保護責任；而且與在地蒙古權貴交好，或可降低搶盜風險。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若商民遇事——如前述，乾隆以降蒙古司法制度與內地趨近一致——喀爾喀各地方衙門須提供相應的司法資源協助商民斷定曲直。本節按現存史料梳理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搶劫及偷盜旅蒙商人案件程序。

《大清律例》規定：「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⁵⁹ 同理可知，無論在庫倫市圈或外路地方謀生之商民若遇刑、民事，須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及案發地之部落官員會審，循《蒙古律例》裁判，如無適用規定照《大清律例》裁決，賠償原告，懲罰被告。又定：承審官員須在限期內結案，意在防止誣害及勒索百姓。限滿不結，應受參處；若案情繁難，可申請展限一參或二參，如命盜重案限期四個月或六個月者，須在四個月或六個月之內完結；⁶⁰ 而且緝捕賊匪限期一個月、二個月及三個月。超過限期，即按不同限期予以不同程度的罰則：官員罰俸祿，差役罰答打。⁶¹ 萩原守指出，清

57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192-214。

58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本2分，2015年6月，頁421-469。

59（清）崑岡，《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冊9，卷817，〈刑部·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頁911。

60「雍正五年奏准，官員承審事件，命案限六月，盜案限一年。（乾隆十五年奏准，盜案改限十月。）欽部事件，限四月。發冢搶奪竊賊事件，皆限六月。（乾隆十五年奏准，皆改限五月。）其餘案件，一切未經定有限期者，皆扣限六月完結。（乾隆十五年奏准，皆改限四月。）皆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有隔屬提人，及行文詢問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奉部交審事件，以州縣奉文之日起限。」（清）崑岡，《清會典事例》，冊2，卷122，〈吏部·處分例·外省承審事件〉，頁578。

61（清）崑岡，《清會典事例》，冊9，卷836，〈刑部·刑律捕亡·盜賊捕限〉，頁1092。

朝在乾隆年間將《大清律例》之〈盜賊捕限〉融入《蒙古律例》之〈緝捕逃犯分別獎懲〉，改限期為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超過限期，官員及差役須受相應的罰則；前者罰牲畜，後者罰鞭打。限期內，官員及差役獲賞牲畜。⁶² 職是之故，官員及差役有限期辦案的壓力。若原告、被告及證人訊問不確實，或因權貴介入，或因突發變故，延宕審案進度，造成官員及差役的困擾。可惜的是，筆者未如萩原守一樣見到官員及差役因延遲審理或捉拿未果而遭受上級長官責罰的史料，目前只知有些商民因屢年催呈未果而上訴庫倫辦事大臣或理藩院乞求主持公道。如第四節案例。

商民報案時須說明事發內容、案發地點，遭何人搶劫，及詳列雇工與損失物品清單；⁶³ 並交付保證人（見證人）具結，證明無謊報及誣陷他人。如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商民任興儀呈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鄉親王福美係吾良素太商民，遭遇大盜搶奪駱駝十五隻，騾馬一匹，穀米一口袋，撒袋弓箭一付。今奉批文到庫倫地方完案。翌日恐有冒名頂姓之說，有一面承罪，又有甲首楊大有、白崇德保領。恐後無憑，立保約一紙，入官存照用。」⁶⁴ 而後若查出謊報，商民按誣告罪論處。⁶⁵ 商民與蒙古人採賒欠貿易，商民之間生意往來亦如是，須等候至少一年，多則二、三年，資金才能回收。⁶⁶ 商民遇事之後得等候聽審，無法前往部落回收債款，就無法支付進貨款項，一切開銷用度有出無進。面對這個情況，商民須設法調度人員及資金因應之。如嘉慶六年六月初二日任仲德具結：「昨前捉定賊盜一事已送到廟上交代明白。目今著人于旦強下來傳喚言說審問。此時舖中無人照管，不能上去。今寫並無異說甘結。你們審問與我並不相干，立此手伏為照。」⁶⁷ 若商民無法應付，只有破產一途。

承審官員受理商民報案之後，即發布通緝令捉捕賊匪。⁶⁸ 賊匪未捕獲之前，

62 萩原守，〈清代モンゴルにおける犯罪者の捕獲期限〉，《法制史研究》，68期，2019年3月，頁27-83。

63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5-005，頁0065-0067。

64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5-023，頁0107-0108。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11冊，頁757。

66 拉爾森（Frans August Larson），張建軍譯，《蒙古公爵拉爾森（藍理訓）：一位瑞典傳教士的回憶》（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2023），頁254。

67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5-021，頁0165-0168。

68 通緝令遍及蒙古全境。如光緒十年九月初九日歸化城舖民李永清呈控歸化城同知衙門：舖夥連

任何人不得接濟，違者治罪。如乾隆四十一年（1771）八月初七日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發布通緝告示：「今因掌搶奪馬匹賊托差扎蘭鹿塔等前往所路遇買賣人等勿許照例應付騎馬吃食，誤者治罪。為此發票。」⁶⁹ 涉及鬥毆與殺傷人命之事，承審官員須差派衙役及件作前往案發地，查驗死傷者並開立具結。如道光元年（1821）王唐請領部票在扎薩克辰丕爾多爾濟（土謝圖汗部中右末旗）貿易。八月初二日王唐至中哈勒噶地方即外出討賬。二十四日王唐返回，蒙古人達什扎布告知：賊人多爾濟在十八日及二十日夜間搶劫帳房，打傷當家人溫泰恆與馬威遠及五名夥計。王唐呈報該旗印官，轉咨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差派衙役及件作至該旗驗傷。⁷⁰ 若商民誤買贓物須誠實具結，如嘉慶十二年（1807）二月初七日恰克圖元順泉記劉學曾具結：「小的於嘉慶九年（1804）三月十九日收賬。收過巴彥驛馬六匹，收過張得孟驛馬一匹。他二人偷盜馬匹之事。其情小的並不知情收賬是實。」⁷¹ 反之則是拘禁懲處。⁷²

承審官員判決被告須賠償原告損失，即按損失物品價值計算賠償金額，從被告名下財產變現支付。賠償金太高，被告可請求分期支付。⁷³ 若超過被告支付能力，則由被告所屬官長代為賠償。⁷⁴ 為防範商民訛詐或蒙古人拖欠賠償金，承審官員令雙方交付時須報備之。如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庫倫二甲舖戶馬文彪在烏蘭諾爾地方遭盜賊搶劫，累次收領。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九月內各旗下收完並無短欠。⁷⁵ 若不願賠補或拖欠者，商民請庫倫商民事務衙門代為追償。如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楊大興在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因崗（inggeon，又稱鶯格）地方遭遇

崇貴、楊萬發、喬映紅、張有、侯登貴及魏集等六人在三音諾彥部貿易事竣返回歸化城，行至密力更王旗西界惱爾棍哈力漢地方紮帳住宿後，連人併貨俱無蹤跡，顯係被賊圖財害命。本案咨行烏里雅蘇台將軍及庫倫辦事大臣並飭屬下官員查緝賊犯。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2-021，頁 0095-0098。

69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7-005，頁 0011。

70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8-032，頁 0127。

71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5-003，頁 0007-0008。

72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2-012，頁 0029-0030。

73 據波茲德涅耶夫：在追索罰繳牲畜時，蒙古慣例是對被罰者可以酌情准予分期繳納。限期內未繳者須受處罰。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98。

74 乾隆二十六年軍機大臣議覆吉林烏喇將軍恒魯奏定例：「蒙古等將原偷牲畜花費無償者，着落該旗台吉照數賠償。若旗民不能賠償原竊牲畜，着落該管等官賠償。」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卷 6，〈盜賊〉，頁 11a-11b。

75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15，頁 0095-0096。

18 名蒙古人搶去貨物、藥品、菜蔬、銀兩及牲口，折合銀 348 兩 3 錢 8 分。楊大興呈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該衙門命令賊犯所屬官長代賠全部款項，先是付了 100 兩 4 錢，而後不願再付剩餘款項。楊大興屢次催討不成，於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呈狀庫倫商民事務衙門：

小的在代青王台前伸冤是實。代青王恩典，差各生遐與小的同去土各思上收去賠補所失之物。眾篩代班達兒、禿束浪慶、崔必兒、哈咯汗慶、獨亂放令、各生遐等與過小的牲口，合銀一百兩零四錢。情真是實。下短銀二百零七兩玖錢六分、尖乳牛二十條、連鞍驢馬一匹。自今累次抗拒推哄，分文不與，其情難忍，其苦難言。⁷⁶

商民認為未得公正的判決可以越級上訴。⁷⁷ 如乾隆二十一年八月韓世保前往察漢托羅蓋地方討賬，遭大盜搶劫。韓世保呈報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並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但因右翼左旗印官訊問涉案人證不確實，延宕該衙門審案進度。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朝設庫倫辦事大臣，庫倫商民事務章京聽其約束。⁷⁸ 韓世德認為有轉圜的機會，即代替兄長韓世保呈告庫倫辦事大臣衙門：達什把爾旦喇嘛目擊車爾登搶劫韓世保的貨物。而後該衙門行文右翼左旗傳喚證人。乾隆二十七年（1762）二月該旗印官找到達什把爾旦喇嘛並送往庫倫對質，行至額爾德尼托羅蓋地方，達什把爾旦喇嘛因罹患痘症而無法前進。同月十六日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差派宰桑達柴甲爾、市圈甲首白崇德及韓世德前往額爾德尼托羅蓋地方，查看達什把爾旦喇嘛的病情。同月十九日午後達什把爾旦喇嘛病故。韓氏兄弟本可倚仗達什把爾旦的證詞向車爾登求償，但因事發突然，只得請求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再度行文右翼左旗另找線索捉拿車爾登；加之，韓氏兄弟久候未果，因口糧不足而告假回張家口置買口糧，擇日再來庫倫聽審。⁷⁹

76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20，頁 0103。

77 「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雍正五年定）」（清）崑岡，《清會典事例》，冊 9，卷 815，〈刑部·刑律訴訟·越訴一〉，頁 896。

78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121-134。

79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14，頁 0093-0094。

四、搶盜旅蒙商人案件之商業交易、司法問題及族群互動

清準戰爭結束之後，前往喀爾喀各旗做生意的內地商民逐年增加。即有商民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申請居留各旗部落。而後該衙門按居留人口組織鄉約，命令鄉約每月清查流動人員，阻絕隱匿人口。⁸⁰ 據乾隆四十年檔冊記載：合法居留者 300 名。其中，右翼左旗——鶯格及哈噶斯地方合法居留者 62 名，非法居留者 361 名。該衙門命令這些非法居留者與蒙古人結清債務之後一併逐回原籍。⁸¹ 至嘉慶八年（1803）檔冊記載 620 名合法居留者。⁸² 以上居留者在各旗部落發展不同的產業。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檔冊記載：有 324 位商民持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簽發路引分別前往各旗部落，從事貿易、馱運、畜牧、種地及伐木等產業。⁸³ 這些商民考量週轉人員及貨物之便捷性，設法取得該處領主允許，交納租金，在指定地點搭蓋簡易可拆遷的帳篷或建造土房院落。即行商易坐商，商民們在大、小不一的聚落設置分店，分店再派人深入村屯買賣貨物。⁸⁴

按現存案件指出，即便法令再嚴仍無法禁絕蒙古人搶劫或偷盜商民財物。論其原因，與清朝封禁政策與游牧經濟特性有關。首先，蒙古人平日在部落游牧，鮮少越境外出，至多取得部落領主允可前往庫倫朝拜哲布尊丹巴，順道買些物品回家。⁸⁵ 相對地，商民可擇定幾個部落長期往來。因此蒙古人知道商民出入

80 蓋土房院落者須呈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領取地票（土地開發證明）一張，不可侵犯游牧地界，始得長期合法居住。王士銘，〈清代庫倫至恰克圖間民人的土地開墾（1755-1911）〉，《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7 期（2017.6），頁 91。

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朝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3719-029，微捲 255，頁 1856-1864。

82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5-001，頁 0001-0004。

83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1-011，頁 0174-0225。

84 關於行商與坐商的定義，陳東升與盧明輝分析略有不同。陳東升指出，行商稱「出撥子」，分三類：一是買賣城店鋪派出的夥計，與蒙古人賒欠貿易，收買牲畜及皮毛。二是幾個合資或以信用在大商店賒買貨物的小商販。三是擁有小資本，專營牲畜買賣者，俗稱牛馬販子。坐商構成是多方面的，或有其他城市的大商鋪在買賣城開設的分號，或有商人合資或獨資在買賣城開設商鋪。或有一部分行商每年向部落領主交租，居留部落，形成土著商鋪。盧明輝指出，行商分為蒙古境外行商與蒙古境內行商。前者是指住在蒙古境外的長城沿邊地區城鎮手工業者兼商販，就近前往鄰近部落作生意。後者是指住在塞北蒙古境內的旅蒙商號。這類商人又分二類。一種是專門開設店鋪，從事銷售活動的商人。一種是經營手工業作坊的商人，將自己生產的產品販運至部落。參見陳東升，〈清代旅蒙商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1990 年 3 期，頁 92-94；盧明輝、劉衍坤著，《旅蒙商——17 世紀至 20 世紀中原與蒙古地區的貿易關係》（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95），頁 45-46。

85 蒙古人視朝拜庫倫活佛為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波茲德涅耶夫：「我們在察巴烏拉山遇見一支朝拜庫倫活佛的車隊，他們正從庫倫返回自己的家鄉。他們在七月中旬離開自己的牧地，返家已是十一月。因此他們一年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漂泊在外。到了明年他們又要出門去朝拜另一個活佛。稍

日期、紮營地點及行走路線，以便與之交易。其次，季節及氣候變化影響牲畜生長。春夏之交牲畜羸弱，商民攜帶貨物至部落讓蒙古人賒買，或有無力賒買者犯案。夏秋之交牲畜肥壯，商民返回部落收取牲畜，或有好事者覬覦搶奪。是故，貧苦的牧民、喇嘛及台吉可能萌生犯意獨自或糾眾搶盜；而且不同季節的搶盜，取得贓物是不同的，商民須隨時留意及防範之。本節按現存案件從商業交易、司法問題及族群互動方面梳理商民與蒙古人之間社會與經濟關係。

（一）商業交易——內地商民遭遇搶盜的情狀

按現存案件記載，庫倫市圈或外路地方皆發生過內地商民遭遇蒙古人搶劫或偷盜案件，而且這些案件是否順利完結涉及內地商民應對能力及地方官員審案進度。換言之，商民可否順利取得司法資源降低損失是重要之事。本段落分別從市圈、外路及無票商民情況分析之。

1. 市圈商民的遭遇

清朝設置庫倫市圈之後，該處因貿易繁盛而引起賊匪覬覦；但因市圈有官兵巡邏，故賊匪選擇在郊區犯案。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范俊雅跟隨合盛記車隊從張家口赴恰克圖貿易，行至庫倫西托克勒圖壩底地方。范俊雅想起零星貨物寄放在市圈，即於九月初九日獨自前往之，行至西墩達鄂包地方，四更時分遭遇三名賊匪打傷，奪去小刀一口及手巾一幅。隔日天明，范俊雅赴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報案，該衙門旋即捉拿阿爾特、那布達及扎穆色楞等人到案，按律查辦。⁸⁶

若搶劫或偷盜頻仍，市圈商民聯名呈文，乞請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掃除賊風，以安眾民。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八月市圈十二甲首呈稟：

近來人心狡猾刁風日生，不意今歲眾舖民所買牲畜落廠夜晚遺失，即至天明四處找尋蹤跡全無。一宿之間能走多遠何自難尋？遠近尋覓豈有杳無音信之理，仔細思之非盜而何？春季至今眾舖民所失過馬一百零六匹、牛六十一隻並無下落；不但眾民受害，實實有傷庫倫之風景，久後眾民何以得寧？……為此叩稟青天大人俯准施行。市城眾民感恩無既矣。⁸⁷

稍富足一些的蒙古人就是這樣度過自己的一生。」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517。

86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31-011，頁0040。

87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7-010，頁0027-0028。

又，商民與蒙古人採賒欠貿易。商民時常壓低收購牲畜價格，致使蒙古人債務積累沈重；更甚者抗拒還債，造成商民困擾。因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時常告誡雙方交易毋須貪放賬目。道光二十二年（1842）三月該衙門再次張貼公平交易告示之後，每日夜晚有賊匪大鬧商民住處，手拿鐵斧及鐵鑿錐損合廈，或懷藏石塊進入院落由簷打門或打窗。眾商民無不驚嚇害怕，即在同年四月十六日聯名呈文，乞請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維護治安。⁸⁸

2. 外路商民的境遇

如前述，外路商民輕裝簡從至各旗部落貿易，若遭遇搶劫或偷盜，或因時間及空間距離之故，無法即刻取得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的奧援，只能仰仗該旗部落官員辦案，再送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若商民與部落關係不睦，可能影響部落官員辦案進程，延宕庫倫官員審案進度。以下案件說明外路商民的境遇。

(1) 搶劫董景福店鋪案

乾隆年間董景福在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阿魯午兒兔地方阿金壩底設鋪生理。乾隆三十一年（1766）四月初五日李枝貴訂購董景福六輛車，相約在宋義的店鋪交易。同日董景福前往宋義的店鋪。四月初六日李枝貴告訴董景福，他的店鋪遭人縱火，夥計巴成集土被火燒死。四月初七日董景福與王冀安、郭杜巴，蒙古人五尔返回店鋪，見房屋燒毀，米麵潑撒於房門之外，貨物全無，夥計巴成集土遭人捆綁，左手燒斷，右手向地。所有財物損失合銀 137 兩 5 錢。

董景福呈報右翼左旗班片尔代慶，即差七不登空凍、崔甲布出或賴二人查驗並出具甘結，一併將涉案人證及損失貨物清單交付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而後該衙門行文右翼左旗印署捉賊，但未有進展。董景福不服，年年催呈，均無結果。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月董景福呈控庫倫辦事大臣勒保（1740-1819），期盼能替他主持公道。⁸⁹ 可惜的是史料缺漏，無從得知董景福是否得償所望。

88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1-017，頁 0051-0052。

89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0-003，頁 0051-0055。勒保，滿洲鑲紅旗人，乾隆四十五年（1780）五月至五十年（1785）十月擔任庫倫滿洲辦事大臣。參見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180。

(2) 搶劫恒興昌店鋪案

恒興號商鋪在庫倫地方有多個分店，並交由各別買賣人經營，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庫倫買賣城十一甲花名冊〉記載「恒興泰，買賣人路琚」；〈道光二十二年庫倫十二甲官地地租花名冊〉記載「恒興永，買賣人任大興」。⁹⁰咸豐七年（1860）紹恒（鑲黃旗滿洲福環佐領下補用知府）與夥計尹寶杏（饒陽縣人）在庫倫地方開設「恒興昌」雜貨鋪；同治十年（1871）該鋪夥張金洞與王觀濤領本管衙門限票在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開設分店。同治十二年（1873）三月初九日半夜三更，鋪夥王觀濤在睡夢中聽見蒙古人喊叫，起床之後見貨房後柴頂架上起火，立即喚起其他人，一面救火，一面搬貨。眾人正在救火及搬貨之際，忽有百餘名蒙古人爬牆毀門進來搶奪貨物。王觀濤等人無法阻止，惟火光中認出大各巴等人。三月十日王觀濤呈報右翼左旗印官，即差派管地面官人羅代哦其爾、羅布僧都崗沁等二十多人挨門搜查，捉拿大各巴黑人、義土嘎爾僧喇嘛、勿蘇金布黑人、馬各力黑人、義的木喇嘛、大來黑人、必里雅。而後又在加勒布喇嘛家中查出貨箱一支、達勒馬女子家中查出二貨箱一支、羅布僧喇嘛家中查出馬鞍子一分。以上共搜出贓物一百餘件，暫存該旗署倉庫。

而後紹恒等人認出主謀是該旗扎薩克車林多爾濟之子敏珠多爾濟。由於車林多爾濟（?-1891）時任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敏珠多爾濟「特在庫倫印房當差，諸多把持欺壓，不容申理。」因此紹恒等人屢年鳴冤未果。至光緒二年（1876）恒興昌因未獲賠償而無法支付其他鋪號債款只得歇業。光緒十年（1884）正月紹恒因敏珠多爾濟該班在京而呈控理藩院。理藩院即命庫倫辦事大臣查案，並傳尹寶杏與王觀濤前來庫倫對質。至光緒十一年（1885）四月初五日該衙門審理完結：

恒興昌商民尹寶杏為乘災搶掠年籍在案，財東謹遵院示著夥歸案候質事。
竊商民蒙大人天恩傳來三人當堂自言賠銀五百兩，商民不能應承。蒙大人老爺恩點，當堂交派。商民言大人天恩，派該旗賠銀二千兩。商民謹遵堂諭，感恩無盡矣。⁹¹

90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9-027，頁 0145-0163；編號 003-004，頁 0031-0032。

91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1-012，頁 0051-0055；編號 061-024，頁 0154-0157；編號 062-027，頁 0111-0112；編號 062-030，頁 0118-0120。黃教稱僧徒為喇嘛，未出家俗眾稱黑人；俗眾隸屬於召寺服役喇嘛者，亦為黑徒。參見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勞動者——沙畢納爾的生產生活狀況〉，《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 4 期，

(3) 搶劫張來萬營帳案

光緒十九年（1893）張來萬從庫倫市圈前往扎薩克巴特爾旗貿易，七月十三日夜間有賊匪乘張來萬出外討賬之際盜走貨物，共值磚茶八十餘箱。次日張來萬呈報該旗印官，並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而後張來萬赴該旗尋找目擊證人，衆人皆說是喇嘛束勒孟盜去的，但張來萬因無確切證據而無法呈稟。光緒二十年（1894）正月二十四日張來萬在扎薩克巴特爾旗台吉約的孟扎逕、推喇嘛舊住之地拾見被盜的舊鎖鑰子，又尋見爛料煙袋嘴子，即稟報該旗印官。該旗印官隱瞞張來萬，訊問證人台吉約的孟扎逕與賊人推喇嘛。而後該旗印官與推喇嘛串通，欺壓張來萬，誣報張來萬無票逗留。四月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傳訊張來萬，復派衙役前往扎薩克巴特爾旗捉賊，但該旗印官隱匿賊人抗傳不到。九月張來萬再度呈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扎薩克巴特爾旗印官依然「藐視王章，倚勢硬抗」。張來萬不得已於十二月十二日呈控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數月以來案情無著，致令小的衣食無從。小的不敢前往扎薩克巴特爾旗收討寄放在該旗印署的貨物及該旗欠賬磚茶三十餘箱，盼望憲天大人代小的討回公道。⁹² 可惜的是史料缺漏，無從得知張來萬是否得償所望。

(4) 外路商民集體呈告搶劫事

以上案件呈現各別外路商民獨自應付訴訟的情狀。除此之外，尚有外路商民集體呈告情況。如同治六年（1867）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陸續發生蒙古喇嘛人衆搶劫商民事件，共有九家商鋪（萬通號、義成永、德勝公、龍泉勇、永順德、洪源號、義恒經、瑞義號及萬成號）買賣人聯名呈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可惜的是史料缺漏，不知這則事件發生原因。

同治元年（1862）陝西回亂波及喀爾喀，至同治九年（1870）十月烏里雅蘇台陷落。⁹³ 或許清朝在這段時期因忙於平亂而無暇顧及喀爾喀治安，致使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的喇嘛糾衆搶劫以上商鋪。因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案沒有進展，同治七年（1868）五月這些商鋪買賣人聯名呈告庫倫辦事大臣衙門，乞求主持公

頁 10。

92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9-008，頁 0038-0039。

93（清）寶鋆監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同治九年閏十月上乙亥，頁 1076。

道，追討損失貨銀。其中，五家商鋪損失貨銀清單完整留存，合計 9,189.71 兩。⁹⁴ 若這些銀兩全由該旗賠償，必然是沈重的負擔。見表二。

表二 萬通號等五家商鋪損失貨銀清單

鋪戶名	買賣人	蒙古名	損失貨銀（兩）
萬通號	盧德亮	再雅圖	2,942.99
義成永	王金環	達 賴	2,224.00
德勝公	常廷珍	爾居圖	525.42
龍泉湧	于 瑞	達 賴	2,297.30
永順德	李 玉	所牛木	1,200.00

3. 無票商民的處境

前文提及，未持理藩院部票的商民，一旦被喀爾喀各地方衙門官兵查拿，貨物一半充公，枷號二個月期滿，笞四十，逐回原籍，不得再次出口。以下案件呈現清朝封禁隔離政策及票證制度力猶未殆之處。

楊貞（yang jen，38 歲），蒙古名察甘岱（cagandai），山西祁縣人，張家口豐盛全記（feng šeng ciowang gi）買賣人，乾隆四十六年請領部票前往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貿易。乾隆五十一年（1786）楊貞辭去豐盛全記的職務，而後六度未領部票出張家口，也未取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路引，行走右翼左旗。嘉慶二年九月楊貞赴右翼左旗討賬，至嘉慶四年（1799）五月十九日收完債務返回張家口，行經哈爾倫（harlun）地方住宿，楊貞呈報右翼左旗台吉永拉扎布（yolajab）遺失一條赤紅花色牛。同日上午，楊貞至珠爾噶岱（jurgadai，42 歲）與車木賁（cembe，19 歲）住處找牛。珠爾噶岱與車木賁是沙畢達魯噶（šabi daruga，屬民官員）貢楚克（gungcuk）鄂托克（otok，村落）之人。楊貞問他們有無見到牛，找尋未果即返家。同日下午，珠爾噶岱與車木賁騎馬上山拉木柴，見到楊貞的牛。珠爾噶岱起意捉牛，車木賁贊成，車木賁削去牛角，栓在樹林，而後即返家。晚間珠爾噶岱與車木賁上山看牛，見拴繩已斷，不知牛往何處去？找尋未果即返家。

94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4-054，頁 0201-0203；編號 044-055，頁 0204-0205；編號 044-056，頁 0206-0207；編號 044-057，頁 0208-0209；編號 044-058，頁 0210-0211；編號 044-059，頁 0212-0213。

五月二十日上午，楊貞與永拉扎布共同找牛，行抵一處山溝，見喇嘛羅都伊（lodoi）及黑人達爾瑪（darma）正在牧羊。楊貞問他們有無見到牛。羅都伊等人說，這條牛在野外放養。楊貞見牛角被削去，羅都伊等人說不知情。楊貞牽回牛。羅都伊等人返家將這件事告訴叔叔喇嘛薩拉甌（šarao）。而後楊貞再告羅都伊等人：你們偷了我的牛，強行取走薩拉甌的一匹馬及一具馬鞍。羅都伊等人狀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即派出衙役何正（he jeng）傳訊楊貞。同日楊貞與永拉扎布至珠爾噶岱與車木賁住處詢問牛隻。珠爾噶岱與車木賁說，這條牛是我們二人偷盜藏匿。楊貞向珠爾噶與車木賁索討二匹馬以為賠償。永拉扎布將珠爾噶與車木賁捉拿解送至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訊。

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綽吉拉什（coijirasi）與該旗印官按《蒙古律例》判決，呈送庫倫辦事大臣、理藩院及三法司覆核。至嘉慶四年十二月初五日理藩院官員審結題奏皇帝施行：羅都伊及薩拉甌因無涉案釋回。珠爾噶岱及從犯車木賁共同偷盜牛隻。前者發配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後者杖一百，交付所屬旗分管束。珠爾噶岱所屬達魯噶貢楚克疏於管教，罰取一九牲畜，充公備賞。楊貞違反法令，六度未取部票出口，又不等候所屬旗分調查，藉口牛隻遺失，強行索要賊犯及無辜者的物品，杖八十，遣回原籍，交付所屬地方官員管束，永遠不得出口。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將楊貞從珠爾噶岱與車木賁取來的二匹馬，賞予永拉扎布及何正；並令楊貞交還薩拉甌的馬匹及馬鞍。除此之外，近年類似案例很多，如何查辦這些無票民人，待理藩院指示之後，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再行辦理。⁹⁵

本案不只說明清朝封禁隔離政策與票證制度的疏漏，也指出商民與蒙古人因賒欠貿易而形成緊張的債務關係。首先，商民做生意若深得蒙古人喜歡，即在每處營地受到歡迎；反之，即在蒙古大地上迅速傳遞開來。這些尋常事情會影響商民的事業成功與否。⁹⁶ 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楊貞替豐盛全記在右翼左旗貿易，因獲利甚豐而有自立門戶之意。楊貞離職之後，未請領部票，六度往來張家口與右翼左旗，或因沿途關口、台站及右翼左旗的官兵熟識及信任楊貞而忽略查驗楊貞有無票照。而且右翼左旗的牧民及喇嘛可能積欠楊貞不少債務，即發生楊貞肆

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呼和浩特：內蒙古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卷3，第37件，頁468-483。

96 拉爾森，《蒙古公爵拉爾森（藍理訓）：一位瑞典傳教士的回憶》，頁250。

意向薩拉甌、珠爾噶岱及車木賁索討馬匹之事。其次，商民遇事報案應主動出示票照表明身分，取得地方衙門司法協助。若非發生偷牛事件，庫倫市圈官員不會知道楊貞沒有票照。儘管無票者仍可藉由司法訴訟爭取權益，但在訴訟完結並受相應的刑罰之後，逐回原籍，不得再次入境。再者，票證發行機構複雜、地方官員監督不周及部落領主放任容留，致使商民容易鑽營法令漏洞，如逾期未歸、冒名頂替及偽造票證，長期潛留部落，升高蒙漢衝突因子，增加清朝統治蒙古的成本。清朝不得不在嘉慶八年飭令喀爾喀各地方衙門嚴格檢查商民票照並驅逐非法居留者，減緩蒙古人反抗聲浪。⁹⁷

（二）司法問題——以搶劫王德文貨物案為例

前文提及地方官員審理程序，但罕有案件完整揭示審理內容及審轉過程，如搶劫王德文貨物案。嘉慶十二年九月多倫諾爾三義合舖民王德文在車臣汗部遭遇蒙古賊匪搶劫，呈控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王德文不服判決，呈控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該衙門咨文直隸總督、都察院。都察院照會理藩院、庫倫辦事大臣，將原告、被告及相關案卷一併交宣化府衙門裁判。⁹⁸ 易言之，本案詳錄原告與被告口供、損失貨物清單及承審官員判案理由，即可分析地方官員審案情狀並推敲王德文經商方式和二度呈控目的。而且本案記載內容很多，非必要不會列舉出處。

1. 概述案由

嘉慶年間王德功與王德文（26歲）兄弟二人（原籍山西太原府平定州）同在三義合做生意。嘉慶十二年王德功留守車臣汗府後地方，等候王德文送來貨物。同年七月王德文、夥計張啓德及蒙古雇工端多克，駕車六輛（行李一輛及貨物五輛），以楊庭貴名義請領理藩院部票，由多倫諾爾出口前往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貿易。九月五日，王德文等人行至車臣汗部恩克圖魯旗（車臣汗旗）哈牙胡都克地

97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旅蒙商大盛魁》，頁5。

98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5-018，頁0091-0157。三義號在喀爾喀貿易年久逐漸發展出諸多分店。如光緒三十四年（1908）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調查三義號旗下有合記、永記、元記、成記、和記及興記等分店。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8-057，頁0059-0103。波茲德涅耶夫：「多倫諾爾的茶棧有三家，運進的磚茶多達兩萬五千箱到三萬箱。這種茶全部批發給當地的小茶商，他們主要銷往庫倫，特別是車臣汗部，一部份茶葉由克魯倫河岸邊一直運往俄國邊界，到達敖嫩河和額爾古納河兩岸。」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340。

方搭帳房休息。⁹⁹班扎喇克察（26歲）騎馬到王德文的帳房看貨，說要拉一匹騾馬來買貨就走了。班扎喇克見王德文車隊勢單力薄，邀集喇嘛萬布（31歲）、孟可（25歲）及恩克博羅特（28歲），相約在布彥圖（23歲）家中討論搶盜王德文車隊一事。

當日晚間，王德文等人行至塔拉胡都克地方紮營休息，忽聞帳房外有搶匪拋石攻擊。王德文等人害怕沒有出帳房。班扎喇克察、萬布、孟可、布彥圖及恩克博羅特將其中兩輛車的貨物解開，搶了香牛皮、哦噎綢、雨掛、靴子、緞子、綢子、帶子、包頭、小刀子、線及平機布等物，拿到帳房北邊野地裡分贓之後，五人各自回家。班扎喇克察、布彥圖及恩克博羅特將贓物埋在業克諾爾地方；萬布與孟可將贓物埋在烏玉爾胡都地方。

九月六日，王德文差張啓德到車臣汗旗署報案，並將零星貨物送往王德功住處，再赴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聽審。車臣汗旗署印官聞訊之後立即緝拿班扎喇克察、萬布、孟可、恩克博羅特及布彥圖。另一方面，買贓之人喇嘛那旺及楚勒體木住在克爾倫必賴地方，九月十四日前往車臣汗中末旗遇見萬布，萬布告訴這二人有批贓物待售。這二人願一匹馬交換萬布的贓物。萬布等人前往烏玉爾胡都地方取贓，即被官差緝捕。以上七人捉拿到案之後一併送庫倫審理。

2. 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案結果

嘉慶十二年十月庫倫商民事務委署主事托克托布、台吉達克齊、驍騎校德木楚克及章京特古斯胡弼圖共同聽取王德文、張啓德、端多克及七名賊犯的證詞，並於嘉慶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判：首犯班扎喇克察，照官員平人搶劫什物而未傷人，係二、三人或夥衆偷竊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送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監禁；其妻子暫留車臣汗旗，俟將來秋審減等放出，僉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

99 喀爾喀車臣汗部格根車臣汗，康熙三十年格呼森扎扎費爾琿台吉七世孫烏默克始封爵。嘉慶十二年，恩克圖魯襲。（清）崑岡，《清會典事例》，冊10，卷969，〈理藩院·封爵·外扎薩克一〉，頁1046。

差。¹⁰⁰ 從犯：萬布剝黃，¹⁰¹ 並與恩克博羅特、布彥圖，照從賊併妻子產畜，俱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孟可，係孤子，母親齊末特（65 歲）與孟可同住，取具所屬官長甘結，照新定例留養，免發遣，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並交所屬官長看管。¹⁰² 班扎喇克察、萬布之該管佐領勒克素皮勒，孟可、布彥圖之該管台吉滿達克齊，照管轄怠惰不嚴例，前者罰三九牲畜，後者罰一九牲畜，¹⁰³ 將所罰四九牲畜並賊犯之上盜馬匹，分賞拏賊扎蘭察汗家將旺丹、津什端多克，以示鼓勵。¹⁰⁴ 恩克博羅特之該管台吉多爾濟扎布已經病故，應毋庸議。至於知情買贓之那旺、楚勒體木，應如何擬議，因《蒙古律例》並無專條，咨請理藩院示覆遵行。¹⁰⁵ 賊犯未用贓物交還王德文，已用贓物合銀 89 兩 3 錢，由賊犯名下追償。無力著追，照例由賊犯所屬官員賠償。

100 乾隆六年議准：「凡應擬斬絞監候之蒙古等，……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落十有九旗，車臣汗部落二十一旗……，送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監禁。」（清）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冊 624，卷 144，〈理藩院·理刑清吏司·審斷〉，頁 584。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一月內軍機大臣等遵旨會同刑部、理藩院議奏定例：「官員平人強劫什物而未傷人，……或二三人或夥眾偷竊，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籍沒，其產畜給付事主，其妻子暫存該旗，俟將來秋審減等放出。該犯妻子會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從賊并妻子產畜俱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卷 6，〈盜賊〉，頁 5a。據波茲德涅耶夫：「根據蒙古人的習俗，在庫倫呼勒內不能處死犯人，所有判處死刑的犯人通常都從呼勒押解到多倫諾爾或張家口。」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83。

101 嘉慶十九年（1814），定「喇嘛等因事拘審，先行革退，訊明無罪，仍復其喇嘛。」（清）崑岡，《清會典事例》，冊 10，卷 993，〈理藩院·禁令·喇嘛禁令〉，頁 1253。

102 嘉慶七年（1802）定：「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不論首從，如其祖父母、父母年老有疾者。由該扎薩克等詳細查覈，取具甘結後，均准其存留養親。」（清）崑岡，《清會典事例》，第 10 冊，卷 995，〈理藩院·刑法·盜賊〉，頁 1265-1266。嘉慶十年五月十四日理藩院奏准：「蒙古犯罪，其親老留養如年逾六十歲者，准其孤子留養。」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增訂蒙古則例〉，頁 5a。包思勤、蘇欽指出，「存留養親例」體現傳統中國儒家孝道文化的刑罰制度之一，《蒙古律例》無類似的法條。嘉慶七年清朝將這個刑罰觀念融入蒙古人贍養習俗編入《蒙古律例》。包思勤、蘇欽，〈清朝蒙古律「存留養親」制度形成試探〉，《民族研究》，2016 年 1 期，頁 98-106。

103 康熙四年（1665），題准：「外藩蒙古各旗佐領下有為盜者，該佐領罰二九，驍騎校一九。所屬人為盜者，該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罰三九。」（清）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第 624 冊，卷 144，〈理藩院·理刑清吏司·盜賊〉，頁 573。

104 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一月初四日奉旨：「烏米烏遜處審辦偷竊買賣民人駱駝二隻，賊犯照例定擬發遣緣由具奏，將賊犯入百解部定地發遣。扎薩克巴嘎都爾罰一九牲畜，所罰牲畜賞給出力人等。此語諒係空言，理應賞給拿賊之人，以示獎勵。嗣後，如遇此等事件，其所罰牲畜全行獎賞拿賊之人。欽此。」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增訂蒙古則例〉，頁 3a。

105 雖史料未載，但那旺、楚勒體木可能按知情買贓罪論處。嘉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理藩院會同刑部奏准：蒙古偷竊並無同謀亦無同行，僅於竊後分贓。知情買贓，其罪應鞭八十者枷號四十日，應鞭九十者枷號五十日，應鞭一百者枷號六十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增訂蒙古則例〉，頁 3a-3b。

3. 宣化府重審案件

王德文知道判決結果之後，認為賠償金不足，即於嘉慶十三年（1809）二月呈告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該衙門呈報直隸總督、都察院。同年三月都察院咨文直隸總督、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照會理藩院、庫倫辦事大臣，將原告、被告、證人及相關案卷一併送交宣化府審理。同年閏五月宣化府知府朱應榮審閱相關案卷，訊問以上人員。除賊犯們坦承犯行不悔外，朱應榮比對王德文、王德功、張啓德與端多克的說詞。

朱應榮釐清案情之後，斥責王德文等人冒名出口，虛報被搶貨物清單，捏造證詞，誣陷庫倫官員、車臣汗及賊犯：(1) 原領部票人楊庭貴年逾八旬，早已回山西。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各處商民驗票站單檔內只見楊庭貴之名，並無王德文之名；而且未收到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發給王德文等人部票之咨文。(2) 王德文等人先前呈報四次被搶貨物清單名實不符，何者為真？要求王德文等人再次呈報，如有不實仍須懲處。¹⁰⁶ (3) 王德文謊稱右眼遭賊犯打傷。承審官員托克托布請仵作喬恆琳查驗王德文的傷口，只是皮破舊痕並非新傷。案發當晚，王德文、張啓德及端多克躲在帳房內，賊犯豈能打傷之。若受傷屬實，為何當時不行分辨？(4) 承審官員托克托布沒有嚴刑逼供張啓德。張啓德先因報賊不實，掌嘴九下，後因到案遲誤，杖責三下。以上處罰都很輕，皆是王德文故意曲解。(5) 王德文懷疑承審官員托克托布與車臣汗恩克圖魯勾串吃案，全是子虛烏有。恩克圖魯在嘉慶十二年八月襲爵之後，¹⁰⁷ 十月到庫倫朝拜哲布尊丹巴。恩克圖魯與托克托布是舊識；恩克圖魯順道探訪好友，沒有談論本案。¹⁰⁸

而後朱應榮將審案結果呈報直隸總督、都察院覆核施行，照會理藩院、庫倫辦事大臣：首先，先前承審官員審案並無過失，照原判決懲處賊犯。其次，王德文因被搶失業情急妄控，不知庫倫業經查辦。是以控詞多有失實，應請從寬免議。至於賠償金，「除起獲原贓給領並遺失物件，議賠銀八十九兩三錢之外，尚有遺

106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6-017，頁 0071-0082。

107 (清) 曹振鏞等修，《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84，嘉慶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壬午，頁 425。

108 據波茲德涅耶夫：庫倫呼勒的東南邊，是庫倫辦事大臣衙門。該衙門對面是喀爾喀各扎薩克的宅院，即是他們來庫倫時居住而建造的，如朝拜哲布尊丹巴，或參加王公會盟，或輪值駐班。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48-149。

漏未經議賠各物，現在逐一核對開出清單，估計值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五分。」令王德文前往車臣汗旗領取以上賠銀共 274 兩 1 錢 5 分。

又，推敲王德文經商方式和二度呈控目的。王德文是三義合的買賣人，長年往返多倫諾爾及車臣汗部，明白清朝法律及蒙古風俗。因史料有限，難以確知王德文用楊庭貴之名請領部票的目的；而且多倫諾爾的官兵或因熟識王德文而未詳查部票就放行出口了。即指出法令再嚴，仍不免有人為疏漏。如前述，商鋪買賣人通常在出口之前找有經驗的工人組織隊伍，防範賊匪騷擾。或因王德文擲節成本而未多請人員護衛。搶案發生之後，或因王德文擔心影響其他買賣，先差張啓德報案，改去王德功住處交貨，再赴庫倫聽審；而且王德文不服判決，改赴多倫諾爾呈控，顛倒是非，誣陷庫倫官員、車臣汗及賊犯，升高案情嚴重性，意圖爭取更多賠償金，彌補等候聽審期間的營業損失。¹⁰⁹ 如此作法，雖顧及生意及官司，但不利蒙漢關係正常發展，增加清朝統治蒙古的成本。

4. 蒙古賊匪的銷贓管道

按現存案件記載，賊匪分贓之後罕有全數追回。未追回贓物流落何方？除前述王德文案及張來萬案記載蒙古人買賣贓物外，其他案件未詳明。筆者偶然發現以下案例，或可揭示一些線索。

喇嘛丹達爾（dandar，25 歲）、黑人波隆（boloon，21 歲）及米達克（midak，25 歲）皆是車臣汗部薩滿達巴達喇旗（左翼後末旗）之人。道光五年（1825）十月初三日晚間，以上三人騎馬至本旗隨丁棍布（gumbu）住處偷盜一隻羊，至野地宰殺分食。眾人飽足之後，丹達爾說：搶劫本旗扎薩克母親巴雅爾圖（bayartu）如何？波隆及米達克同意。十一月初九日晚間，波隆因家中有事不克參與，唯丹達爾與米達克騎馬前往巴雅爾圖住處，破壞門鎖進入屋內，將 13 個櫃子內所有物品搜刮一空，如綢緞、蟒緞、紡線及靴子等物。其中，最貴重的是價值 237 兩用銀、珊瑚、綠松石及青金石製成的金帶板。初十日，丹達爾、米達克及波隆見面共同分贓，剩餘贓物埋藏在野地之後，各自回家。

109 或許這是當時商民爭取賠償金的慣用手段。如前述，雍正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鄂爾泰評議蒙古賊匪搶劫商民任遠一事並請皇帝裁決：鄂齊爾扎布搶劫雖係重罪，但任遠呈狀相悖之處甚多，希圖僥倖，捏造不實之事，肆意敲詐蒙古人，應將此事告知范毓麟嚴加管束屬下商人，讓蒙古人等得以安生，行商漢人亦有裨益。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卷 6，第 567 件，頁 3687。

商民任世濤 (rin sy dao, 34 歲), 蒙古名達克丹 (dakdan), 山西太原府太谷縣人, 道光五年在多倫諾爾請領部票之後前往車臣汗部薩曼達巴達爾旗貿易。同年十二月初二日丹達爾與米達克至任世道紮營處, 拿出綢緞、珊瑚、綠松石及青金石等變價。任世濤懷疑這些物品來歷, 丹達爾與米達克直言不諱。任世濤即以銀 20 兩 (即三千塊黃茶) 收購之。丹達爾與米達克取得磚茶塊之後分予波隆。除此之外, 丹達爾將偷盜情由告訴阿格濟 (angji, 31 歲)。

而後丹達爾等人被該旗署隨丁巴雅揚濟爾幹 (bayangjirgan) 及達魯噶達蘇倫 (dasurun) 捉拿, 交付該旗署審訊。因本案涉及商民事務, 故由庫倫商民事務章京長興 (canghing) 與該旗印官參酌《蒙古律例》做出判決, 並呈報庫倫辦事大臣樂善 (?-1839)¹¹⁰、理藩院及三法司覆核。至道光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理藩院官員審結題奏皇帝施行: 喇嘛丹達爾本應絞監候秋審處決, 但考量他是獨子, 須養育年邁的雙親及師傅, 取具所屬達魯噶巴圖 (batu) 甘結, 枷號四十日, 鞭一百, 並交所屬達魯噶巴圖看管。米達克參與偷盜且有分贓, 發配廣西交驛站充當苦差。波隆未參與偷盜但有分贓, 發配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任世道買贓知情不報, 鞭五十。阿格濟知情不報, 鞭四十。達魯噶巴圖疏於管理, 罰取三九牲畜。除此之外, 追出丹達爾名下財產, 賠還棍布及巴雅爾圖的損失。若無力償還, 交所屬達魯噶巴圖代賠; 剩餘者賞予巴雅揚濟爾幹及達蘇倫。¹¹¹

本案原告是巴雅爾圖, 被告是丹達爾、波隆與米達克。承審官員按原告身份及偷盜物品價值裁定被告的罪責。丹達爾等人考量偷盜巴雅爾圖之事必然傳遍部落全境, 即使有財力的蒙古人也不敢貿然買贓, 因此找上任世濤買贓。同理可證, 其他案件的賊犯可能找上認識的商民買贓。任世濤冒險買贓, 或許認為自身行走各處, 不易被官差查拿, 只要將這些贓物化整為零賣出, 即是有利可圖的。除此之外, 丹達爾告訴阿格濟偷盜巴雅爾圖之事或有炫耀目的, 意在拉攏阿格濟參與下一次偷盜。

110 樂善, 滿洲正黃旗人, 道光六年 (1826) 六月至十年 (1830) 十月擔任庫倫滿洲辦事大臣。參見李毓澍, 《外蒙政教制度考》, 頁 181。

1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 卷 24, 第 26 件, 頁 222-245。嘉慶九年五月十九日理藩院會同刑部奏准: 「喇嘛犯罪, 如在俗家同居者准其留養, 如雖係孤子業已棄親從師另居者不准留養。」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 《蒙古律例·回疆則例》, 〈增訂蒙古則例〉, 頁 4b-5a。嘉慶九年奏准: 「蒙古地方喇嘛等, 有犯偷竊等罪, 聲明親老丁單, 援請留養之例, 查明該犯親老丁單屬實, 平日在旗當差, 仍與老親同居, 藉以養贍者, 方照例留養。」(清) 崑岡, 《清會典事例》, 冊 10, 卷 995, 〈理藩院·刑法·盜賊〉, 頁 1266。

(三) 族群互動——蒙古人搶盜商民牲畜

馬、牛、羊是蒙古人重要的生活資源。馬可載物但多為快速交通。牛用於載貨。羊是蒙古人在婚喪喜慶場合食用，平常只吃炒米及奶製品。牠們的骨、皮、毛可以製成衣帽、鞋靴及其他生活用品。除此之外，牠們是商民的生財工具。按現存案件記載，常見蒙古人偷盜牲畜，尤以偷馬最多。¹¹²對蒙古人來說，相較其他牲畜，馬是衡量財富的尺度、重要的營生工具及戰略資源。如商民的帳簿可知以上牲畜價格：嘉慶十年（1805）馬每匹 6 兩，每條 1 歲牛 1 兩（每歲遞增 1 兩），羯羊每隻 1.2 兩，母羊每隻 6 錢，山羊每隻 4 錢；道光元年驢馬每匹 8 兩，大羊每隻 1.5 兩，母羊每隻 1 兩。光緒二十九年驢馬每匹 10 兩，牛每條 15 兩，大母羊每隻 1 兩，大甲羊每隻 2 兩，山羊每隻 6 錢。¹¹³以上不同時期的牲畜價格雖有差異，但皆顯示馬是商民與蒙古人重視的高價值牲畜。以下三則搶盜馬匹案件記載蒙古人與商民用馬情狀，及雙方互動情況。

1. 偷盜王曉生馬匹案

嘉慶三年（1803）七月十六日，王曉生（wang hiyoo šang，49 歲），蒙古名布彥圖（buyantu），山西汾陽縣人，領取部票從多倫諾爾前往公齊旺多爾濟旗（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柴達木（caidam）地方貿易。嘉慶四年（1804）三月二十六日晚間王曉生交代蒙古雇工敦多布（dondob，28 歲）看守牧群。至二更，敦多布告訴王曉生，有賊人偷盜馬匹。王曉生趕緊騎馬前去查看，望見一人騎馬遁逃，疑是喇嘛塔雅伊（tayai，30 歲）的身影。王曉生因追趕不及而折返清點馬匹，共有十匹馬被偷。次日王曉生呈報該旗印官，捉拿塔雅伊。

德沁（decin，46 歲），不知所屬旗分，父親不詳。十餘歲與母親四處行乞。母親在索倫巴爾虎（solon bargū）地方病死了。而後德沁至車臣汗部黑河（sahaliyan ula）地方行乞，嘉慶二年至公齊旺多爾濟旗與齊巴克扎布旗（車臣汗部右翼中前旗）牧區交界處，與一名寡婦同住。嘉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德沁在馬

112 據波茲德涅耶夫：蒙古人在搬家前的夜晚幾乎不睡覺，除收拾家當外，更要緊的是防賊。賊匪時常徒步來偷馬，即趁大家忙亂之際從牧群內趕走幾匹馬，捉住偷馬賊是很難的。賊匪若是偷得好馬，逃之夭夭。若馬不好，賊匪見要被人追上，即從馬上跳下來，鑽進灌木叢裡躲藏，任由追趕者去找馬匹。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514。

113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3679-032；編號 028-026，頁 0117；編號 079-019，頁 0097-0101。

納虎（manahū）地方行乞，相識塔雅伊。德沁說，你我皆是貧苦之人，不如偷盜王曉生的牲口。同日晚間德沁與塔雅伊至王曉生的營地伺機偷馬。塔雅伊捉得十匹馬回來後向德沁說：「我被王曉生與敦多布認出，你帶牠們去藏匿。過幾日無事之後，我再找你分馬。」而後德沁趕馬至克魯倫河（kerulun bira）。因夜黑水深，馬匹四散，德沁找尋未果只得返家。德沁聽聞塔雅伊被捉之後，藏匿於貝勒達克丹多爾濟旗（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策零住處，即被公齊旺多爾濟旗台吉伊達木（idam）等人捉拿，送交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福三泰（fušantai）審訊。

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福三泰與該旗印官按《蒙古律例》做出判決，呈交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1783-1827）、理藩院及三法司覆核。至嘉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理藩院官員審結題奏皇帝施行：德沁與塔雅伊偷盜十匹馬找無蹤跡，應由這二人賠還王曉生。唯這二人名下無財產，無力賠還，交各自所屬牛彙章京代賠。德沁不知所屬旗分，無法賠還，仍由塔雅伊所屬公齊旺多爾濟旗牛彙章京代賠。這二人坐騎賞給參與捉拿之人。首犯德沁送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衙門監禁，絞監候秋審處決；從犯塔雅伊剝黃，發配廣東交驛站充當苦差。¹¹⁴

2. 搶劫程仕邦馬匹案

嘉慶七年，程仕邦（30歲），蒙古名白言，山西祁縣人，請領部票前往活秃亥台吉圪密特車不登地方貿易。七月初二日，程仕邦等人行至將軍王爺旗（右翼左旗）之吉圪司太河地方。當日初更時分，有大盜數名攜帶鳥槍及弓箭，搶盜程仕邦車隊，打傷看顧牲畜工人三名，搶去騾驢馬一百五十二匹。程仕邦等人因害怕這群手持武器的賊匪傷及生命而不敢前去追趕。而後程仕邦告知將軍王爺旗所屬之人出或浪圪師魁、土布台吉及七登扎布，分別找尋馬匹蹤跡，至足倫宮根凍空棟及花閃旦利登朝圪兔台吉的住處，捉拿這二人並尋得馬八十二匹，送至程仕邦住處。程仕邦不敢收受，改交足倫宮印官收管之。

七月初四日，程仕邦呈告將軍王爺旗署印官，請求懲處以上二名賊匪及討回馬匹。與此同時，該旗密力根王爺家內買賣房子一頂，遺失馬十七、八匹。該王

1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2），卷3，第31件，頁374-388。蒙古地方偷竊牲畜者視其牲畜之數分別首從治罪。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九日刑部會同理藩院奏准定例：「十匹至二十匹者，為首者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同行分贓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卷6，〈盜賊〉，頁6b-7a。

爺派合少公布扎布台吉及利登朝圪兔台吉二人四處尋馬。這二人至將軍王爺旗內地方，見色胡力公布扎布台吉馬群內有騾驢馬三匹已打上買賣人火印。這二人問色胡力公布扎布台吉這三匹馬來歷？頃刻之間有一名色胡力公布扎布台吉所屬之人持刀子砍傷合少公布扎布台吉。合少公布扎布台吉面告色胡力公布扎布台吉：我奉密力根王爺命令前來尋馬，我們同是王爺的台吉，你的人竟敢傷害我，而且無一人說出這三匹馬來歷，我們應一同帶著這三匹馬赴將軍王爺旗署說明白。而後足倫宮印官將切布禿束力氣傳喚程仕邦相認這三匹馬。程仕邦說，我的馬皆有打上九字火印，這三匹馬不是我的。

七月十二日程仕邦的工人在右翼左旗尋得騾驢馬二匹。程仕邦稟報足倫宮印官，淨短少騾馬三十五匹、驢馬三十匹。七月十六日足倫宮印官告訴程仕邦，已將以上二名賊匪及尋得馬八十五匹交右翼左旗印官處置。程仕邦坐守數日未果，至八月初三日呈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而後程仕邦於八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初八日催呈未果，即在十二月初二日呈控庫倫辦事大臣衙門：「聽候四月有餘，坐事不理，小的吃用穿帶無省萬盤，無奈不見發落。懇求王爺欽命大臣案下，恩准急急救小的性命，則小的生生世世頂恩萬載矣。」¹¹⁵ 可惜的是史料缺漏，無從得知程仕邦是否得償所望。

3. 魯吉林擅殺偷馬賊匪案

魯吉林 (lu gi lin, 38 歲)，蒙古名海順岱 (haisundai)，山西汾陽縣人，同治八年 (1869) 領取限票由庫倫市圈赴土謝圖汗部扎薩克羅布桑海都布旗 (右翼右末次旗) 貿易。光緒十年五月，魯吉林至庫倫市圈購買牛皮及其他貨物，雇用殷金采 (in gin dzai, 58 歲) 及殷桑梓 (in san zy, 31 歲)，沙畢喇嘛車登 (ceden) 等人一起送貨至恰克圖地方。六月初一日魯吉林等人在庫倫北面之拉什雅圖 (rasiyatu) 地方宿營。初二日魯吉林等人行經右翼左旗，遇見喇嘛都嘎爾 (dugar, 74 歲)，右翼左旗達魯噶瓦齊爾 (wacir) 所屬之人。而後五人同行至傍晚抵達公曼達爾瓦旗 (右翼左末旗) 之肯特山 (gungte i dabagan) 地方宿營。殷桑梓、都嘎爾及車登入睡，魯吉林與殷金采值夜。半夜時分，忽有戈隆 (gelung) 及達什扎木楚 (dasijamcu) 騎馬至魯吉林營地趁隙偷馬。魯吉林與殷金采喚醒殷桑

115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4-006，頁 0013-0016。

梓、都嘎爾及車登捉賊。都嘎爾的馬被劫無蹤，達什扎木楚失風被捉。

魯吉林等人數次鞭打達什扎木楚問：「同夥是誰？」達什扎木楚只說：你們的馬已被索諾木（sonom）取走。居間有達什扎木楚之妹、黑人克蘇木（coksum）與喇嘛那旺（nawang）前來勸說放人：馬在扎克占（jakjion）父親的牧地，放走達什扎木楚，即來取馬。三人勸說無效，各自回家。初三日魯吉林等人呈報該旗印官，並將達什扎木楚交付監管。初四日達什扎木楚因傷身死。初五日領催及忒作前來肯特山地方驗屍，並將以上涉案人等送庫倫審訊。

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將本案裁決呈報庫倫辦事大臣、理藩院及三法司覆核。至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理藩院官員審結題奏皇帝施行：達什扎木楚因魯吉林等人私刑致死，《蒙古律例》查無專條懲處涉案人等，即按《大清律例》判決：首犯魯吉林係孤子，父親魯正岱（lu jeng dai，75 歲）尚在，雖按親老丁單例免死，但私刑致人於死，絞監候定擬。光緒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奉旨恩赦，¹¹⁶ 魯吉林擅殺盜賊犯在赦前，請准免賠達什扎木楚埋葬銀。從犯：殷金采、殷桑梓，杖一百，逐回原籍；都嘎爾，鞭一百，考量年邁，即令收贖；車登剝黃，鞭一百。¹¹⁷

以上三則案件揭示馬是蒙古人與商民在生活上重要的牲畜。拉爾森說，蒙古人寧願用牛拉車馱運，也不會讓馬承擔重負。馬受婦女、喇嘛，及渴望在節日、婚禮和相關集會上有好亮相人們的追捧；有錢的蒙古人爲購得良馬，願意出極高的價錢。克魯倫河谷水草豐美，是喀爾喀產馬最好的地方。這裡的馬生長得比其他地方高大強健，¹¹⁸ 是蒙古王公年班進貢品項之一，從數百匹馬中挑選最優者進貢朝廷，淘汰者就地售予商民，充作負重載物或耕種土地。因此經紀其事者，不乏開設行店而成專業。¹¹⁹ 馬出售之後烙印上買家專屬印記，防範馬走失或偷盜時可供識別。每匹馬都烙印主人的標識，或在後腿下半，或在前肩上。標識符號有卅字形、半月形、三球形、三角形和雙槓形；然而烙印沒有普遍原則，人們不易從

116 清朝大赦天下名目之一，如乾隆皇帝創制即位十年赦，除道光皇帝外，其他各帝皆有因循。參見張寧，〈清代的大赦與死刑——制度及實踐中的法與「法外之仁」〉，《法制史研究》，28 期，2015 年 12 月，頁 53-102。

1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卷 41，第 87 件，頁 330-332。

118 拉爾森，《蒙古公爵拉爾森（藍理訓）：一位瑞典傳教士的回憶》，頁 160-161、168、170。

119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二）》，收入《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冊 272，頁 641-643。

標識來辨明某一匹馬來自哪個地區。¹²⁰ 由此可知，王曉生及程仕邦收購蒙古人的馬匹作大宗買賣；而且他們失竊的馬大概找不回了。至於魯吉林等人因即時攔阻賊犯，逼問馬的去向，尚可派人取回。

而且這些案件各自呈現族群互動之一面向：(1) 王曉生案。德沁與塔雅伊只是尋常百姓，沒有權貴背景，臨時起意犯案；而後二人被官差捉拿，送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判決，按《蒙古律例》之〈偷盜四項牲畜〉施予相應的罰則。¹²¹ 唯德沁來歷不明，偷馬之前四處行乞，沿途未遇巡邏官兵查驗，或可揭示盟旗封禁制度之疏漏。¹²² 德沁與該名寡婦同住一事是蒙古風俗常態。蒙古人因游牧生活艱鉅而關心延續子嗣課題，對男女交往抱持開放態度；且有寡婦持有母家嫁妝及從子繼承夫家財產的習俗。¹²³ 或許這是德沁與該名寡婦同住（各取所需）的原因。唯該名寡婦的財產不足以維持生活，致使德沁必須出來行乞。(2) 程仕邦案。因史料缺漏而未見審案結果，只知程仕邦向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控訴右翼左旗印官及庫倫市圈官員怠忽職守：根凍空棟及利登朝圪兔等人似是預謀犯案，或有權貴包庇，官差未能捉拿，致小民冤情無處伸張，乞求該大臣主持公道。至於蒙古人之間糾紛因史料缺漏而無從分析。(3) 魯吉林案。光緒十年二月庫倫辦事大臣桂祥（?-1896）¹²⁴ 上奏朝廷，土謝圖汗部各旗發生旱災，牧草不生，牲畜倒閉無數，牧民無法支應部落徭役及商民債務，致令外路商民生意大受影響。狀況稍好的牧民為庫倫或恰克圖市圈的商舖傭工；狀況稍差的牧民不是等著餓死，就是淪為賊匪。¹²⁵ 由此推敲，達什扎木楚等人或因生活困頓，偷盜魯吉林等人馬匹；而且魯吉林等人或因生意難做，一時氣憤對達什扎木楚施暴，最終釀憾事。

120 拉爾森，《蒙古公爵拉爾森（藍理訓）：一位瑞典傳教士的回憶》，頁 171。

121 雍正五年以前，地方官員審理蒙古人偷盜四項牲畜，係處以立決、或蒙恩赦、減等免死。雍正五年以後，清朝納入「監候刑」。參見蒙古勒呼，《清代蒙古秋朝審考》，《國學學刊》，2017 年 3 期，頁 114-134。

122 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頁 73-77。

123 （清）志銳，《廓軒竹枝詞》，收入畢奧南主編，《清代蒙古遊記選輯三十四種》，上冊，頁 61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03-4279-031，微捲 204，頁 1332-1343。

124 桂祥，滿洲正黃旗人，光緒九年（1883）二月至光緒十一年（1885）十一月擔任庫倫滿洲辦事大臣。參見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184。

125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61-008，頁 0028-0034。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22-25。

五、結論

康熙以降，內地商民因清準戰爭赴清朝駐紮在喀爾喀各地的軍隊補充軍需。這些商民領有理藩院部票，係屬官商，清朝負有保護責任：由政府配發武器，禁止商民私帶；並令各旗分及台站官兵護衛之。至雍正十二年清朝允許商民私帶武器（須行前報備）。儘管如此，清朝更在意的是商民有無走私貿易及隱匿人口，參與不法活動。按乾隆以降史料指出：

首先，喀爾喀地廣人稀仍有清朝鞭長莫及之處，商民須有防範賊匪騷擾的能力。商民斟酌營運成本，在遵守法令及保障安全前提之下，盡量讓車隊組織多樣化，防範賊匪騷擾，降低人員及財物損失。除獨立行走的車隊外，常出現的是小本鋪戶附搭大鋪戶的車隊，或數個車隊結伴而行。清準戰爭時期，范毓麟的隊伍可以取得清朝較多奧援，其他規模更小的隊伍只能自求多福。戰爭結束之後，清朝撤軍，只留少量兵力駐紮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監視準噶爾；並且調整貿易政策，允許商民前往喀爾喀各旗貿易。因此隨著前往喀爾喀各旗的商民逐年增加，清朝保護商民的力量不如以往。除前往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補充軍需的商民仍可獲得官兵保護外，前往其他地方貿易的商民須與在地蒙古權貴交好（間接達成羈縻喀爾喀目的），才能在旅途中防範賊匪騷擾。即使遇事，商民希望官司盡快結案，否則造成生意莫大損失。

其次，商民遇事報案應主動出示票照表明身分，交鄰近案發地之扎薩克、大臣及將軍衙門查驗，取得相應的司法協助；無票商民雖可按司法爭取權益，但在訴訟完結並受相應的刑罰之後，逐回原籍，不得再次入境。無論在庫倫市圈或外路地方，相關案件係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及案發地之部落官員會審。承審官員按《大清律例》規範在法定期限內執行偵查及審問原告（商民）、被告（蒙古賊匪）及人證，而且依循《蒙古律例》給予公正的判決，避免商民訛詐蒙古人高昂的賠償金，蒙古人亦不致生事報復商民。如無適用法條，承審官員照《大清律例》裁決，賠償原告，懲罰被告。

儘管如此，但仍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庫倫市圈商民與外路地方商民因時間與空間差異取得司法資源略有差異。前者遇事，庫倫商民事務衙門通常處置很快。後者遇事，無法即刻取得該衙門奧援，只能仰仗部落官員辦案。若商民與該部落關係不睦，或因權貴介入，或因涉案人證訊問不確實，或因突發變故，皆會延宕

審案進度，造成承審官員的困擾，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審結，即出現商民屢年催呈情況。而且商民知道聽審曠日費時，無法前往部落回收債款，就無法支付進貨款項，一切開銷用度有出無進。面對這個情況，商民只有設法調度人員及資金因應之；無法應付，唯有破產一途。若屢次催呈無果，商民則上訴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或理藩院。除此之外，不可忽視商民集體呈訟的力量。若地方賊風四起，嚴重影響治安，市圈商民或外路商民會集體抗議，力求地方官員盡快處理之。

再者，即便法令再嚴仍無法禁絕蒙古人犯案，係與清朝封禁隔離政策與游牧經濟特性有關。蒙古人平日在部落游牧，越境外出須由部落領主同意。相對地，商民可擇定數個部落長期往來，並依在地環境發展不同的產業。因此蒙古人知道商民出入日期、紮營地點及行走路線，以便與之交易。春夏之交牲畜羸弱，商民攜帶貨物至部落讓蒙古人賒買。夏秋之交牲畜肥壯，商民返回部落收取牲畜。如遇乾旱或暴寒致牲畜死傷，貧苦的牧民、喇嘛及台吉生活無以為繼可能萌生犯意獨自或糾眾搶盜，因此商民須隨時留意及防範之。除各種貨物外，商民最常被搶劫或偷盜的牲畜是馬。因為馬對蒙古人來說是衡量財富的尺度，亦是經濟價值高的戰略物資。至於銷贓管道，一旦有人報案，部落領主通令部落全境查拿賊匪，提醒人們不得藏匿賊匪及買贓，違者依法論處。雖不排除有個別的蒙古人買贓，但賊匪為求快速變現最有可能找上熟識的商民買贓。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清) 巴泰監修,《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 文慶監修,《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 方觀承著,方傳穆校,《方恪敏公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清) 王謀文纂修,《介休縣志》,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華北卷)》,第4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乾隆三十五年刻本。
- (清) 托津修,《欽定理藩院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道光二十三年刊印本。
- (清)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 馬齊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 崑岡等奉敕著,《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 曹振鏞等修,《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24冊。
- (清) 慶桂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 寶鋆監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內閣大庫檔案》。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1988。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岳麓書院,201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呼和浩特:內蒙古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朝軍機處錄副奏摺》。
-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二)》,收入於《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第272冊。
- 畢奧南主編,《清代蒙古游記選輯三十四種》,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近人論著

B. 錫林迪布 (Bazaryn Shirendev)，宏林譯，〈蒙古商隊史略〉，《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92 年 1 期，頁 19-2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

王士銘，〈乾隆年間色楞格河流域的經貿政策與聚落發展〉，《政治大學歷史學報》，56 期，2021 年 11 月，頁 47-92。

王士銘，〈清代庫倫至恰克圖間民人的土地開墾（1755-1911）〉，《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7 期，2017 年 6 月，頁 83-140。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 本 2 分，2015 年 6 月，頁 421-469。

田山茂，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

利光有紀，曉克譯，〈蒙古的家畜寄養慣例〉，收入內蒙古大學內蒙古近代史研究所編，《內蒙古近代史譯叢》，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第 2 輯，頁 139-166。

呂文利，〈清代蒙古地區票照制度初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4 年 4 期，頁 18-28。

呂姝潔，《清代蒙古地區法律適用的研究》，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2019。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

拉爾森 (Frans August Larson)，張建軍譯，《蒙古公爵拉爾森（藍理訓）：一位瑞典傳教士的回憶》，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2023。

波茲德涅耶夫 (Aleksei Matveevich Pozdnev)，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勞動者——沙畢納爾的生產生活狀況〉，《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 4 期，頁 10-15。

袁森坡，《康熙乾經營與開發北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張萬軍，〈清代薩拉齊廳通判刑事司法職能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 5 期，頁 70-76。

張寧，〈清代的大赦與死刑——制度及實踐中的法與「法外之仁」〉，《法制史研究》，28 期，2015 年 12 月，頁 53-102。

陳東升，〈清代旅蒙商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1990 年 3 期，頁 89-98。

陳美健，〈清末民中的河北皮毛集散市場〉，《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 年 3 期，頁 60-66。

楊強，《清代蒙古族盟旗制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 萩原守，哈刺古納譯，〈清代蒙古的刑事審判事例〉，《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91年3期，頁1-12。
- 達力扎布，〈《蒙古律例》及其與《理藩院則例》的關係〉，《清史研究》，2003年4期，頁1-10。
- 蒙古勒呼，〈清代蒙古秋朝審考〉，《國學學刊》，2017年3期，頁114-134。
- 劉春子，〈近代綏遠旅蒙商外部風險應對機制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16年6期，頁65-69。
- 蔡偉傑，〈居國中以避國——大沙畢與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及其後裔的蒙古化（1768-1830）〉，《歷史人類學刊》，15卷2期，2017年10月，頁129-167。
- 盧明輝、劉衍坤著，《旅蒙商——17世紀至20世紀中原與蒙古地區的貿易關係》，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95。
- 盧明輝主編，《清代北部邊疆民族經濟發展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4。
- 賴惠敏，〈清代蒙人與漢商的債務糾紛〉，收入閻崇年、馮爾康、馮明珠主編，《陳捷先教授紀念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9，頁254-270。
- 賴惠敏，〈清前期范毓麟北運軍糧研究〉，《明代研究》，41期，2023年12月，頁117-163。
-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
-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
- 島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
- 島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實效性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92。
- 萩原守，《清代モンゴルの裁判と裁判文書》，東京：創文社，2006。
- 萩原守，〈清代モンゴルにおける犯罪者の捕獲期限〉，《法制史研究》，68，2019年3月，頁27-83。

The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Judicial Issues and Ethnic Interactions Between Mongols and Chinese from the mid-Qing Dynasty Onward: Taking the Case of Robbery and Theft by the Urga Yamen in Chinese Merchant Affairs as an Example^{*}

Wang, Shih-m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case of robbery and theft by the Urga Yamen in Chinese merchants affairs starting from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Q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tering and exiting Mongolia and the measures to protect Chinese merchants, Urga Yamen trial procedures, and analysis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merchants and Mongols in terms of business transactions, judicial issues, and ethnic interactions.

First of all, due to the Junggar-Qing war, Chinese merchants went to Qing army garrison locations in Khalkha to replenish their military supplies. These merchants requested to receive votes from the vassal council. They were official merchants, and the Qing court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m. After the war, the Qing court left only a small number of troops in Khovd and Uliasutai to monitor Junggar, adjusting its trade policy to allow Chinese merchants to trade with various banners of Khalkha. Therefore, the number of merchants going to various banners in Khalkha increased year by year, and the Qing power to protect Chinese merchants was not as strong as it was previously. Not only did Chinese merchants acquire the ability to defend themselves in case of emergency, they also needed to seek protection from local Mongolian dignitaries.

Secondly, Chinese merchants had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o show their identity when reporting an incident and obtain legal assistance from the local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case, officials first followed “Mongolian laws” and then considered “Qing laws” to make a reasonable judgment. Some cases point out that whether Chinese merchants could

^{*} Received: 18 October 2023; Accepted: 3 May 2024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successfully obtain judicial resources in the city or tribes may have been affected by human factors, causing officials to fail to complete the cases within the legal time limit and Chinese merchants repeatedly requesting for submissions. In addition, the power of collective litigation by Chinese merchants could not be ignored. If local gangsterism spread and seriously affected public security, Chinese merchants would collectively protest and urge officials to deal with it as soon as possible.

Finally, due to the nature of a nomadic economy, Chinese merchants traded with the Mongols on credit. If Mongols were unable to repay their debts on time, they inevitably forced the poor to participate in crime. Thieves committed crimes in different seasons and obtained various stolen goods. Chinese merchants had to pay attention to prevent this from happening. In addition to various types of goods, the most commonly stolen livestock were horses, because horses were a measure of wealth for the Mongols and also a strategic material with high economic value. As for the channels to sell stolen goods, bandits were most likely to find Chinese merchants they knew well to buy these stolen goods in order to realize quick cash.

Keywords: Urga, passport administration, nomadic economy, robbery, theft, Mongol law, Qing law